

11—3

(11
|
3)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教育部
體育
署
單位
預算
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

教育部體育署編

教育部體育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01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7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1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4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44
4.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6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48
6. 人事費分析表	50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52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54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6
10. 補助經費分析表	58
11. 捐助經費分析表	64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0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72
14.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76
15.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78
16.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2
17.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84
18. 委辦經費分析表	86
19.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2

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根據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公布之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

(一) 機關主要職掌：辦理全國體育業務，負責學校體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國際體育與運動設施之政策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1. 體育與運動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執行與督導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2. 運動彩券、運動發展基金、運動產業發展之規劃、執行、督導及獎助。
3. 學校體育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4. 全民運動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5. 競技運動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6. 國際及兩岸運動交流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7. 運動設施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8. 職業運動之聯繫及協調事項。
9.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輔導及監督。
10. 其他有關體育及運動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綜合規劃組掌理下列事項：

- (1) 體育與運動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執行與協調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 (2) 運動產業發展與運動服務業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 (3) 運動彩券發行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 (4) 運動發展基金之推動、籌措及運用。
- (5) 運動史料、文物之蒐整、保存、展示及出版。
- (6) 體育學術團體、體育基金會與公益信託之審核、登記及輔導。
- (7) 國民體育與運動宣導之規劃及推動。
- (8) 本署研考業務之規劃、推動、管理、諮詢及研擬。
- (9) 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2. 學校體育組掌理下列事項：

- (1) 學校體育政策、制度之規劃、執行與考核，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 (2) 學校體育優秀運動人才與體育專業人員之培育及輔導。
- (3) 學校體育教學、教材研發創新、活動與場地之規劃及考核。
- (4) 學校運動賽會之推動、執行及輔導。
- (5) 學校體育班之規劃及推動。
- (6) 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聘任、管理及輔導。
- (7) 學生普及運動與體適能之推動及考核。
- (8) 學校體育評鑑之規劃及推動。

(9) 學校體育學術、文化與資訊之彙整及運用。

(10) 其他有關學校體育事項。

3. 全民運動組掌理下列事項：

(1) 全民運動政策、制度之規劃、執行與考核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2) 國民體能、體格鍛鍊標準之調查、統計、分析及考核。

(3) 幼兒、青少年、中高齡運動休閒活動之規劃、推廣及促進。

(4) 輔導協調機關（含地方政府）、團體、社區與企業機構辦理運動休閒活動之規劃及推廣。

(5) 固有體育活動與特殊體育活動之規劃、推廣及協調。

(6) 運動休閒團體業務之輔導、考核及獎助。

(7) 運動觀念、運動方法與運動資訊之宣導與提供。

(8) 運動休閒專業人員與志工制度之進修及檢定制規畫。

(9) 非亞奧運單項運動協會選手培訓、參賽、運動競賽等業務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10) 其他有關全民運動事項。

4. 競技運動組掌理下列事項：

(1) 競技運動政策、制度之規劃、執行與考核，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2) 各級優秀競技運動教練選手之選才、培育規劃、執行、輔導及考核。

(3) 績優競技運動教練選手獎勵制度、就業措施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4) 運動科學研究、運動禁藥管制、運動傷護與醫療照護業務之規劃、執行、培育、獎勵及輔導。

(5) 亞奧運競技種類之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選手培訓、組團及參賽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6) 亞奧運競技種類之全國性運動會業務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7) 亞奧運單項運動協會選手培訓、參賽、運動競賽等業務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8) 亞奧運競技種類之運動規則、紀錄審查及職業運動團體之輔導。

(9)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輔導及監督。

(10) 其他有關競技運動事項。

5. 國際及兩岸運動組掌理下列事項：

(1) 國際及兩岸運動交流政策、制度之規劃、執行與考核，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2) 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與單項運動賽會之申辦、舉辦及組團相關儀軌之規劃、執行、輔導。

(3) 全國性體育團體國際及兩岸運動事務合作之規劃、聯繫及輔導。

(4) 學者專家出席國際及兩岸體育運動會議之聯繫及輔導。

(5) 海外僑社體育活動之聯繫及輔導。

(6) 旅外優秀體育運動人才與外籍運動員、教練、裁判之聯繫、輔導及管理。

(7) 國際及兩岸運動選手、教練或其他體育專業人員交流之聯繫、輔導及兩岸體育運動專業人員交流之審核。

(8) 奧會模式及兩岸運動交流規範之教育宣導。

(9) 大型國際體育運動會議之規劃、申辦、執行及輔導。

(10) 其他有關國際及兩岸運動事項。

6. 運動設施組掌理下列事項：

- (1) 運動設施發展政策、制度之規劃、執行與考核，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 (2) 公民營運動設施之營運輔導管理。
- (3) 公營運動設施工程興（整）建施工品質查核、管理之推動及輔導。
- (4) 運動場館營運之消費保護及爭議處理。
- (5) 國家運動園區規劃、推動及輔導。
- (6) 運動場館、運動公園、簡易休閒運動設施與競技運動訓練場地興（整）建之規劃、推動及輔導。
- (7) 運動場地、設備之規範、管理及輔導。
- (8) 促進民間參與大型運動設施投資興建營運之規劃、推動及輔導。
- (9) 高爾夫球場之管理及輔導。
- (10) 其他有關運動設施事項。

7. 秘書室掌理下列事項：

- (1) 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2) 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3) 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 (4) 公產及公物之保管。
- (5) 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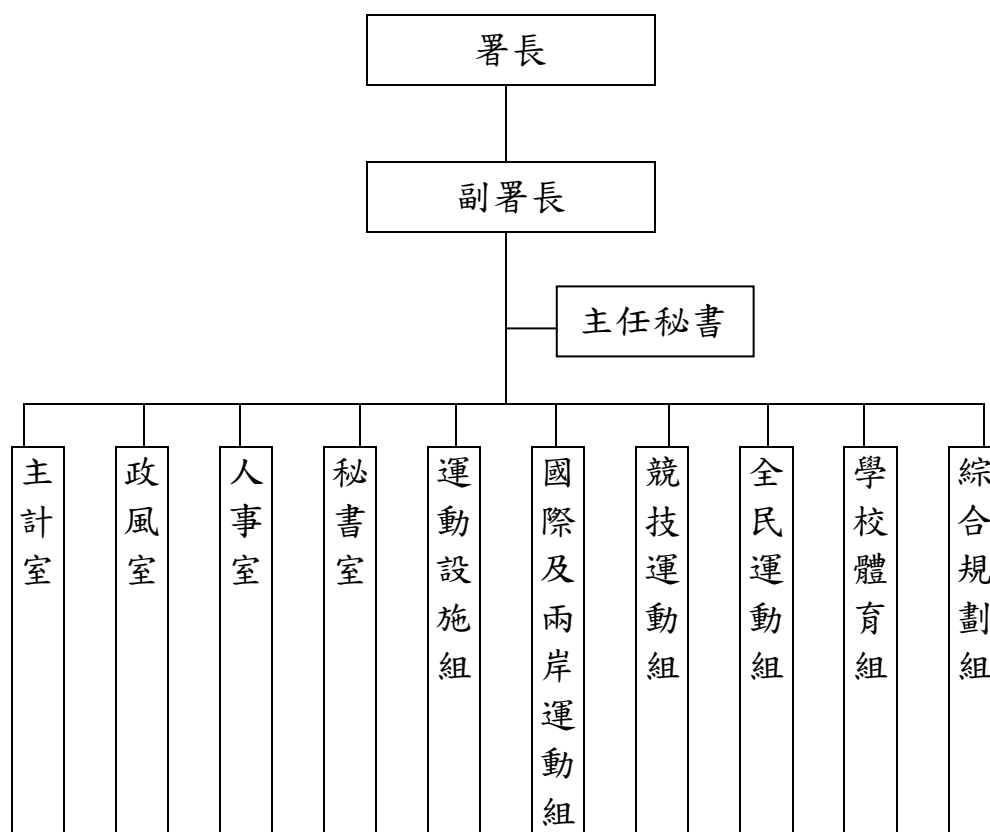
8. 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9. 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10. 主計室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區分	法定員額	預算員額			增減說明
		本年度 (106 年度)	上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125	102	102	0	
技工	2	2	2	0	
駕駛	7	7	7	0	
工友	5	5	5	0	
聘用	9	9	9	0	
合計	148	125	125	0	

二、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國民體能是國力的基礎，競技運動實力是國力的展現。為凝聚全民共識，塑造優質運動文化及傑出運動表現，並發展運動產業，本署於成立後，即以「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臺灣」作為體育運動政策發展願景。

本署賡續秉持推展全民運動及提升國際競技實力的施政理念，民國 106 年以「培養學生規律的運動習慣、營造全民樂活的運動環境、實現國際卓越的競技實力」為施政重點，期凝聚各界力量，繼續帶動臺灣體育永續發展。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培養學生規律的運動習慣：

- (1) 落實執行學生每週體育活動除體育課外應達 150 分鐘，推展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健身操、樂樂棒球、樂樂足球及大隊接力等活動；鼓勵各校發展特色運動項目，推廣民俗體育、登山、自行車、圍棋、拔河、高爾夫、熱舞、啦啦舞等多元運動選項，辦理籃、排、足、棒、壘球學生聯賽；強化學校班際校際運動競賽、體育育樂營及運動社團之實施，讓學生養成身體活動習慣，提升體適能。
- (2) 設計多元的體育課程，推動體育教學模組，優化體育課程與教學品質，以活絡校園體育，增進學生活力及體適能，並為建立學生規律運動習慣及落實學生適性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
- (3) 持續推動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加強辦理學生水域安全教育與宣導活動，辦理多元化體育活動及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
- (4) 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或觀賞運動賽事或表演。

2. 營造全民樂活的運動環境：

- (1) 蓬勃社區運動風氣，以中央地方攜手、公私協力之模式，並針對不同年齡層、群體、族群推出創新推廣方案，建立全民規律運動習慣，全面提升國家競爭力。
- (2) 培育全民運動指導人力，指導國人以正確觀念從事運動；周延獎勵措施，鼓勵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聘請體育專業人員推動組織內體育休閒活動，協助個人投入運動參與行列。
- (3) 賡續推動「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輔導地方政府完成興設國民運動中心，充實改善各地方運動休閒設施，提供民眾安全舒適便利的運動環境。
- (4) 賡續推動「水域運動整體發展計畫」，規劃設置水域運動訓練基地，塑造優質水域運動環境，整合跨域資源，鏈結水域運動相關產業。
- (5) 賡續推動「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輔導規劃設計及建設環島或區域路網自行車道，並整合交通部、內政部資源，打造自行車生活島，將運動融入全民生活中。
- (6) 訂定「運動服務業發展計畫」，推行職業運動，開創運動服務產業異業合作模式，建立多角化運動專業服務；加強籌辦國際賽事，培育運動產業人才，以擴大運動參與及觀賞人口，並增加運動服務業產值及就業。

3. 實現國際卓越的競技實力：

- (1) 強化全國各級運動選手培訓體系：第一級為培育國家代表隊、第二級為培育國家儲備隊、第三級為培育具潛力選手、第四級為培育基層運動選手。自國小、國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大專校院以至社會、國家培訓隊、國家隊等以循序漸進，有計畫、有系統的培訓運動選手。

- (2) 培育運動人才及廣續推動棒球運動：推動「浪潮計畫」，改善我國國家隊之斷層問題，依各運動種類之特性，建構完善之單項運動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機制，藉以建立各單項運動種類之接班梯隊體系。
- (3) 投入運動科學資源，提升國家競技運動競爭實力：推動整合醫療機構及資源，提供運動醫療資源協助競技運動選手，運用團隊式運動科學等檢測，遴選優秀或具潛力青少年選手施以專案培訓計畫，支援各重要賽事爭取最佳名次並達到參賽目標，以提升國家競技運動實力及國際競技運動成績。
- (4) 積極輔導辦理國際賽事，強化辦理國際賽會能力。
- (5) 廣續辦理「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積極建構優秀選手培訓、生活照護、資料研究及行政支援等相關環境並形塑運動園區，透過相關訓練場館及設施強化，作為提升競技實力之支撐，讓選手在無虞的運動訓練環境下訓練，持續努力為國爭光。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一 推展全民健康運動及提升國際競技實力	1 實施在校運動 150 分鐘校數比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實施在校運動 150 分鐘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數 ÷ 本年度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總校數 × 100%	65%
	2 運動服務產業經濟產值年增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運動服務產業經濟產值 - 上年度運動服務產業經濟產值) ÷ 上年度運動服務產業經濟產值 × 100%	1.6%
	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 3 名總獎牌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依據奧亞運各單項運動協會遴派代表隊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 3 名總獎牌數	540 面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三、教育部體育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4)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強化運動競技實力，提升國際競賽成績	規律運動人口之年成長率	0.6%	<p>一、104 年度運動城市調查結果顯示，全國參與運動人口微幅升至 83%，規律運動人口亦增長為 33.4%，相較於 103 年度成長 0.4%；「國民體育日系列活動」宣導成效顯著，整體國人知曉度成長比例達 13.2%，至於 22 至 44 歲職工、婦女規律運動人口比例同步提升。</p> <p>二、市話調查結果顯示，國人平常有做運動的比例為 83%，較 103 年度上升 0.6%；每週平均運動次數為 3.75 次，與 103 年度 (3.81 次) 相比，每週平均運動次數略降 0.06 次；每次平均運動時間為 65.97 分鐘，較 103 年度 (69.10 分鐘) 降低 3.13 分鐘；在運動強度方面，45.4% 民眾表示運動時「會流汗會喘」，與 103 年度調查結果比較，比例略下滑 0.2%。而手機調查結果顯示，平常有做運動的比例為 78.6%；每週平均運動次數為 3.37 次；每次平均運動時間為 67.05 分鐘；有 51.3% 民眾表示，運動時會喘會流汗。</p> <p>三、綜合運動頻率及強度，104 年度市話調查結果依各種不同規律運動人口定義比例如下：7333 (每週至少運動 3 次、每次 30 分鐘、心跳達 130 下或會喘會流汗) 為 33.4%；7330 (每週至少運動 3 次、每次 30 分鐘) 為 48.8%；7230 (每週至少運動 2 次、每次 30 分鐘) 為 63.8%；7100 (每週至少運動 1 次) 為 80.2%。而手機調查結果 7333 規律運動人口比例為 30.9%、7330 為 42.6%、7230 為 59.3%、7100 為 75.1%。</p> <p>四、在 104 年 9 月「國民體育日」系列活動，透過知名藝人為年度代言、於電視臺轉播體育表演會活動、舉辦公立運動場館免費入館與運動商品優惠等活動有助於提升民眾運動意願。市話調查結果顯示，有 17.1% 的民眾知道此系列活動，然而在市話調查日 104</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年 8 月 24 日及以前的知曉度為 12.1%，而在調查日 104 年 8 月 25 日及以後的知曉度則為 25.3%。</p> <p>五、市話調查結果顯示，民眾每週工作時、交通時或休閒運動方面身體活動總量為 84.79 分鐘，較 103 年度（81.66 分鐘）增加 3.13 分鐘，而轉換為 WHO 建議量後，有 61.4% 民眾，每週身體活動量達到 600 分鐘的建議標準，與 103 年度調查結果比較，提升了 5.7%。而手機調查結果民眾每週工作時、交通時或休閒運動方面之身體活動總量為 87.29 分鐘，符合 WHO 標準的比例為 55.8%。</p> <p>六、我國自 92 年實施運動城市調查至今，規律運動之定義即以 333 為準（每週運動 3 次，每次 30 分鐘及每分鐘心跳數達 130 下），而每年度調查數據顯示，我國規律運動人口逐漸提升，103 年度規律運動成長率已達 33%，接近各先進國家規律運動人口數比例，要再往上增加有其困難度，惟仍將朝目標努力。</p> <p>七、為與國際接軌，除持續採行 333 規律運動定義外，另配合國際現況，採 7330（即每週運動 3 次，每次 30 分鐘）、7230（即每週運動 2 次，每次 30 分鐘）加以統計分析後研議列為衡量指標，並蒐整國外全民運動推展相關政策及措施，以了解其政策脈絡；另邀集專家學者召開諮詢會議，除探討運動及規律運動定義外，並研擬我國全民運動推展策略。</p>
	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 3 名總獎牌數	540 面	<p>一、輔導各全國性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參加 2015 年各級國際性運動競賽成績及 2016 年里約奧運參賽資格取得情形：</p> <p>(一) 依據各協會提供 104 年度參加國際單項運動賽事成績，獲得前 3 名總獎牌數計 171 金 180 銀 190 銅，共 541 面獎牌。</p> <p>(二) 104 年度為奧運舉辦年前一年，輔導全國性奧運單項運動協會參加各該奧運資格賽，目前計有田徑、射箭、射擊、舉重、跆拳道、馬術等 6 種運動</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種類，共取得 23 席奧運參賽資格。</p> <p>二、104 年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組團參賽成績：「2015 年第 28 屆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業於 104 年 7 月 3 日至 14 日假韓國光州舉行，我國共計派出 236 位選手參加田徑、游泳、體操、桌球、羽球、網球、柔道、擊劍、射擊、射箭、跆拳道、高爾夫、籃球、足球、排球、棒球等 16 種運動競賽，計獲 6 金 12 銀 19 銅，共 37 面獎牌，超越上屆成績，獎牌總數並為歷屆最佳。本屆我國於 143 個參賽國家（地區）中，金牌數排名第 10 位，獎牌數排名第 7 位。</p>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屆畢業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	61.5%	<p>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屆畢業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係以前一年度完成調查數據（54.87%）為基礎，逐年成長 3.25%，目標值應為 58.12%。</p> <p>二、104 年度實際值為 58.76%，已達成目標值。</p>
	中小學教師完成適應體育教學增能研習人數	200 人	104 年度參加「適應體育教學增能研習」並完訓之中小學教師人數實際值 471 人，已達成目標值。
	學校社團及社區棒球隊隊數	基層棒球隊 885 隊，學校棒球隊 850 隊	基層棒球隊隊數為 930 隊，學校社團及社區棒球隊隊數為 1,230 隊，已達成目標值。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興整建工程執行率	20%	<p>一、2017 臺北世大運預定辦理場館興整建工程個案計 51 案，目前已有 24 案辦理基本設計，4 案辦理細部設計，2 案施工中。</p> <p>二、場館興整建工程辦理設計或施工案件數／預定場館興整建工程案件數*100%=58.82%（30／51*100%）。</p>
	自行車道建置公里數	120 公里	自行車道建置公里數為 120 公里，已達成目標值。
	公西靶場接續工程計畫執行進度	60%	一、本工程為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現由本署承接）委託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下稱國工局）所代辦，基地原為「高速公路用地」，因不符未來使用項目，期間所涉後續土地用途變更及規劃設計等專業事項皆須逐項辦理釐清，於修正後辦理完成原工程發包作業。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二、後因原承包商財務問題發生履約爭議，國工局於 102 年 3 月 26 日依契約規定終止契約，3 月 27 日辦理進場逐離接管工地，並依序辦理清算、評值及重新發包文件製作與審查作業。經本署邀集專家學者、國工局及啟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召開會議，重新辦理「接續工程」發包作業，然歷經多次流標等因素，遲至 103 年 9 月 5 日始順利完成接續工程招標作業。</p> <p>三、國工局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召開開工前協調會，10 月 31 日辦理現況點交予新承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1 月 4 日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並同意申報復工，國工局於 11 月 10 日完成工程契約簽訂，並正式復工，自復工不到 10 個月，在國工局及本署積極協同督促承商辦理下，本工程於 104 年 9 月 23 日已如期辦理上樑典禮，主體構造工程亦依預訂進度於 11 月 18 日完成。</p> <p>四、依國工局所修正之趕工計畫，落後部分刻正追趕進度（其中機電等設施占總工程 34% 以上），104 年 12 月至 105 年 3 月為施工高峰期，國工局評估將可逐漸追平總工程進度。國工局與本署刻正依調整、修正後施工期程積極督促、輔導承商趕工施作後續主體工程附屬工項等作業（室內裝修、機電設備、消防設施及靶機安裝、公共藝術設置等），朝如期如質完成本工程施作目標邁進。</p> <p>五、重要外在環境困境說明：</p> <p>(一)本工程原承商施工中遭逢黑道及多顆未爆彈等因素致停工解約。本案於辦理重新發包時，考量即使新承商進場，原停工解約之威脅仍無法完全排除，爰以不停工繼續執行為最大目標，故本案關鍵績效指標以工程執行天數為衡量指標。</p> <p>(二)本案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決標開工後，新承商遭遇原承商自救會抗爭，阻撓混凝土供貨，致開工後 4 個月期間無混凝土使用，雖嚴重影響工程進度，新承商仍持續使用工期並承諾將</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繼續趕工至工程完成。
	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完工座數	4 座	已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興建之國民運動中心，104 年度計有新北市新五泰、板橋、屏東縣屏東市及彰化縣彰北等 4 座國民運動中心完工啟用，已達原訂績效目標。

(二)上(105)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強化運動競技實力，提升國際競賽成績	自行車運動人口提升數	一、本關鍵績效指標調查作業將於「105 年運動現況調查案」中辦理，其執行方式如下：針對全國 13 歲及以上的民眾，在 105 年 8 月至 11 月進行電話訪問；採用分層後兩碼隨機抽樣法，有效樣本至少 2 萬 5,000 份，在 95%信賴水準下，抽樣誤差值在±0.6%之間。 二、有關「自行車運動人口提升數」調查作業刻正委託辦理中，暫無相關統計數據提供。
	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完工達成率	105 年度目標完工 6 座國民運動中心，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計有基隆市、新北市樹林及臺中市朝馬等 3 座國民運動中心，完工達成率為 50%，其餘 3 座將於 105 年底前陸續完工。
	水域運動人口率	一、本關鍵績效指標調查作業將於「105 年運動現況調查案」中辦理，其執行方式如下：針對全國 13 歲及以上的民眾，在 105 年 8 月至 11 月進行電話訪問；採用分層後兩碼隨機抽樣法，有效樣本至少 2 萬 5,000 份，在 95%信賴水準下，抽樣誤差值在±0.6%之間。 二、有關「水域運動人口率」調查作業刻正委託辦理中，暫無相關統計數據提供。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整建工程完工率	一、2017 臺北世大運計有 55 座場館須辦理興整建工程，其中包含 2 座新建場館及 53 座場館辦理整修工程。 二、2 座場館新建工程均已完成招標並刻正施工中，其中臺北市和平國小籃球運動館新建工程預定於 105 年 12 月完工，臺北市網球中心預定於 106 年 3 月完工；另 53 座整修工程刻正由場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設計及工程招標作業，其中已完成 11 座場館整修工程發包，並陸續施工，場館整修工程預定於 106 年 4 月完成。
	規律運動人口提升數	一、本關鍵績效指標調查作業將於「105 年運動現況調查案」中辦理，其執行方式如下：針對全國 13 歲及以上的民眾，在 105 年 8 月至 11 月進行電話訪問；採用分層後兩碼隨機抽樣法，有效樣本至少 25,000 份，在 95%信賴水準下，抽樣誤差值在±0.6%之間。 二、有關「規律運動人口提升數」調查作業刻正委託辦理中，暫無相關統計數據提供。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公西靶場接續工程及東部訓練基地整建計畫執行率	<p>一、「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工程」接續工程經多次流標及檢討流標原因，於103年9月5日決標，11月10日開工，104年9月23日辦理上樑典禮，11月18日完成結構體工程，刻正施作中，預計105年12月底前竣工（工程進度達100%），將持續督導工程進度並適時協助處理待解決事項，督請國工局儘速辦理相關作業，並輔導承商儘速施作</p> <p>二、有關東部訓練基地整建計畫部分，係由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辦理，目前已完成舉重一、二館、射箭館、射擊館、體育館、運動傷害防護及重訓室等場館之整修；另有宿舍及廚房整修部分，預計105年12月底前竣工。</p>
	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3名總獎牌數	<p>一、依「我國參加2016年第31屆里約奧林匹克運動會選手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培訓期程確實執行，各培訓隊訓練及奧運資格取得情形如下：</p> <p>(一)營內集訓：計有舉重、跆拳道、桌球、體操、射箭、擊劍、鐵人三項、田徑、羽球、游泳、拳擊、角力、柔道、排球及武術等15種運動種類、264名選手及70名教練（含12位外籍教練）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集訓。</p> <p>(二)營外集訓：計有射擊、自由車、帆船等3種運動種類、17名選手及9名教練（含1位外籍教練）於營外專用場地集訓。</p> <p>(三)另有高爾夫4名、網球5名及馬術1名等3種運動種類選手於營外集訓及國外參賽。</p> <p>(四)我國已取得射擊、射箭、馬術、田徑、舉重、跆拳道、自由車、角力、桌球、體操、拳擊、帆船、羽球、柔道、划船、網球、高爾夫、游泳等18個運動種類，59席參賽資格。</p> <p>二、105年1至6月國際競賽成績如下：</p> <p>(一)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遴派教練及選手於1月19日至30日赴日本東京參加「2016年亞洲暨亞洲青年自由車錦標賽」，我國代表隊總計獲得3金4銀4銅。</p> <p>(二)中華民國柔道總會遴派教練及選手於2月10日至21日赴義大利羅馬及德國杜塞道夫，分別參加「2016年羅馬公開賽」及「德國大獎賽」，我國女將連珍玲在女子57公斤級項目分別獲得銀牌及銅牌。</p> <p>(三)中華民國桌球協會遴派教練及選手於2月26日至3月7日赴馬來西亞吉隆坡參加「2016年世界團體桌球錦標賽」，由鄭怡靜、陳思羽、劉馨尹、鄭先知及林佳慧於女子團體項目獲得季軍，為我國女子桌球史上第一面世錦團體銅牌。</p> <p>(四)中華民國射擊協會遴派教練及選手於2月27日至3月7日赴泰國曼谷參加「2016年世界盃手步槍射擊賽」，其中奧運培訓選手田家榛獲女子10米空氣手</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槍銀牌及 25 米手槍項目第 4 名；另選手余艾玫獲女子 10 米空氣手槍項目第 7 名。</p> <p>(五)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遴派教練及選手於 2 月 28 日至 3 月 9 日赴土耳其安卡拉參加「2016 年世界盃室內射箭錦標賽」，計獲青年女子組 1 金 1 銀 1 銅佳績。</p> <p>(六)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遴派教練及選手於 3 月 18 日至 20 日赴哈薩克阿斯坦納參加亞洲區（角力）奧運資格賽，我國女將陳玟陵獲得女子自由式 69 公斤級銀牌，搶下 1 席奧運參賽資格，成為我國 28 年來首位再獲奧運角力參賽資格的選手；另選手張惠慈參加女子 75 公斤級獲得銅牌。</p> <p>(七) 「2016 年里約世界盃全項射擊賽暨奧運會前賽」4 月 13 日至 25 日假巴西里約舉辦，我國代表隊選手林怡君獲女子不定向飛靶項目金牌；另選手吳佳穎及田家榛分獲女子空氣手槍項目第 4 名及第 8 名。</p> <p>(八)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遴派教練及選手於 4 月 16 日至 17 日赴菲律賓馬尼拉參加「2016 年里約奧運跆拳道亞洲區資格賽」，我國代表隊選手黃懷萱於女子 49 公斤以下級奪金、劉威廷於男子 80 公斤以下級獲銀，總計獲得 1 金 1 銀，並取得奧運參賽資格 2 席。</p> <p>(九)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遴派教練及選手於 4 月 18 日至 20 日赴菲律賓馬尼拉參加「2016 年第 4 屆亞洲跆拳道品勢錦標賽」及「2016 年亞洲跆拳道錦標賽」，我國代表隊分別獲得 2 金 1 銀 9 銅及 2 金 2 銀之佳績。</p> <p>(十)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遴派教練及選手於 4 月 21 日至 30 日赴烏茲別克塔什干參加「2016 年亞洲舉重錦標賽」，我國代表隊計獲 3 金 5 銀 5 銅之佳績。</p> <p>(十一)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遴派教練及選手於 4 月 26 日至 5 月 1 日赴中國大陸上海參加「2016 年世界射箭大獎賽第 1 站—上海站」，我國代表隊榮獲反曲弓項目 1 金 2 銀 1 銅之佳績。</p> <p>(十二)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遴派教練及選手於 5 月 8 日赴日本川崎參加「2016 年國際田徑總會世界挑戰賽（黃金大獎賽）」，我國代表隊男子選手黃士峰於標槍項目獲得銅牌，達到 2016 年里約奧運參賽標準。</p> <p>(十三)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遴選教練及選手於 5 月 19 日至 27 日赴哈薩克參加「2016 年世界女子拳擊錦標賽暨奧運資格賽」，我國 75 公斤級選手陳念琴榮獲第 3 名，同時取得奧運參賽資格 1 席。</p> <p>(十四)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遴選教練及選手於 6 月 3 日起赴越南胡志明市參加「2016 年第 17 屆亞洲青年田徑錦標賽」，我國代表隊獲 2 金 3 銀 4 銅佳績，其中包括我國參賽史上首面男子四百公尺接力項目金</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牌，及亞青賽近 30 年來於短跑項目金牌。</p> <p>(十五)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遴派教練及選手於 6 月 16 日至 25 日赴亞塞拜然參加「2016 年里約奧運男子拳擊世界區資格賽」，我國 60 公斤級選手賴主恩取得 2016 年里約奧運參賽資格。</p> <p>(十六)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遴派教練及選手於 6 月 12 日至 19 日赴土耳其安塔利亞參加「2016 年世界大獎賽第 3 站暨里約奧運會資格賽」，計獲世界大獎賽反曲弓項目混雙 1 銅與女子個人賽 1 銅佳績，並於 6 月 16 日參加里約奧運資格賽女子反曲弓團體對抗賽項目，排名第 3，獲得滿席 (3 席) 奧運參賽席次，圓滿達成參賽目標。</p>
	降低學生溺水死亡率	<p>一、本署持續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提升水中安全認知與自救能力；透過縣市政府、學校與班級宣導，加強學生對水域活動安全的認知；輔導各級學校教師建立水域運動安全教學能力，落實學生水域運動安全與自救能力教學。另為加強學生水域安全知能，規劃水域安全教材編製，並將相關水域安全知識於網站公開供師生及民眾使用，使我國每 10 萬名學生溺水死亡率從 94 年 1.6 (即每 10 萬名學生中有 1.6 人發生溺水死亡) 逐年降低，達 105 年目標值 0.71 以下，未來預計能於 110 年，將我國每 10 萬名學生溺水死亡率降至 0.51 (低於日本 0.6) 之目標。</p> <p>二、截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溺水學生人數為 14 人，至於每 10 萬名學生溺水死亡率係依據教育部統計處有關前一學年度全國學生人數統計資料為基礎，預計於年底時始能確認取得相關達成值。</p>

教育部體育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13,070	12,161	36,854	909	
2			合計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2,525	-	
	86		0420200000					
			體育署	-	-	2,525	-	
		1	0420200300					
			賠償收入	-	-	2,525	-	
			04202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2,52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施工品質缺失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70	2,161	1,872	-91	
	75		0520200000					
			體育署	2,070	2,161	1,872	-91	
		1	0520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070	2,161	1,817	-91	
			0520200101					
		1	審查費	1,830	1,900	1,374	-7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專任運動教練、運動防護員及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審查等收入。
			0520200102					
		2	證照費	240	261	195	-21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專任運動教練、運動防護員及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等證照費收入。
			0520200104					
		3	考試報名費	-	-	248	-	前年度決算數係運動防護員檢定報名費收入。
			052020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	-	56	-	
			0520200305					
		1	資料使用費	-	-	1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出版品收入。
			0520200312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	24	-	前年度決算數係體育聯合辦公大樓設置銀行自動櫃員機收入。
			0520200313					
		3	服務費	-	-	12	-	前年度決算數係首長職務宿舍管理費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1,000	10,000	17,201	1,000	
	102		0720200000					
			體育署	11,000	10,000	17,201	1,000	

教育部體育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99			0720200100	11,000	10,000	14,653	1,000				
				1	財產孳息							
					0720200101	1	利息收入	-	-	2,95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委託代辦經費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0720200106	2	租金收入	11,000	10,000	11,700	1,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體育聯合辦公大樓租金收入。
					072020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	-	2,54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	-	15,257	-	
					1120200000		體育署	-	-	15,257	-	
					1120200900	1	雜項收入	-	-	15,257	-	
					112020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5,22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及學校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餘款等繳庫數。
	112020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	-	31	-	前年度決算數係使用郵資機酬金收入。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項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1	3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8,452,845	7,275,653	1,177,192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7,276,103千元，移出「學校體育教育」科目450千元，列入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預算數2,832,660千元，包括業務費347,529千元，設備及投資261,400千元，獎補助費2,223,73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等經費2,372,3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落實學生水域運動安全與獎勵各級學校進用專任運動教練及高中職體育班聘任巡迴運動傷害防護員等經費1,056,601千元。 (2) 強棒計畫之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總經費1,103,999千元，分4年辦理，103至105年度已編列75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53,99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3,999千元。 (3) 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經費31,0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提升身心障礙學生體適能等經費10,000千元。 (4) 辦理原住民族體育教育經費75,308千元，與上年度同。
				0020200000 體育署	8,452,845	7,275,653	1,177,192	
				5120200000 教育支出	2,832,660	1,662,060	1,170,600	
	1			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2,832,660	1,662,060	1,170,600	
				5320200000 文化支出	5,620,185	5,613,593	6,592	
				5320200100 一般行政	170,482	171,747	-1,265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30,048	40,386	-10,338	<p>上年度減列體育聯合辦公大樓消防安全設備改善工程等經費1,265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30,048千元，包括業務費23,998千元，設備及投資4,000千元，獎補助費2,050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30,048千元，係體育行政及督導經費，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智慧休閒與運動服務增值計畫及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經費10,338千元。</p>
		4		5,416,455	5,398,260	18,195	<p>1. 本年度預算數5,416,455千元，包括業務費158,621千元，設備及投資181,000千元，獎補助費5,076,834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推展全民運動經費194,0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3,796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輔導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辦理全民運動推展活動等經費144,0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民體能檢測站及i運動資訊平臺等經費26,204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新增推展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聘請體育專業人員經費50,000千元。</p> <p>(2) 推展競技運動經費393,38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3,099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統整全國各級運動選手培訓體系及發展運動科學等經費310,50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提升國家競技實力之運動醫學暨科學輔助計畫等經費3,099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強棒計畫之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總經費684,001千元，分4年辦理，103至105年度已編列601,122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82,87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0,000千元。</p> <p>(3) 推展國際體育經費90,19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2,759千元。其中新增2019臺中東亞青年運動會籌辦計畫總經費1,393,535千元，中央補助557,414千元，分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5</p>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99千元。 (4)整建運動設施經費1,524,096千元，較 上年度減列1,452,981千元，包括： <1>公民營運動場館設施管理與輔導等 經費24,09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 域運動整體發展計畫等經費336,231 千元。 <2>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總經費11,66 0,000千元，分年辦理，99至105年 度已編列9,638,627千元，本年度續 編1,50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0 0,000千元。 <3>上年度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 才培育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16 ,750千元如數減列。 <4>上年度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 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00,000千 元如數減列。 (5)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總 經費17,170,543千元，中央補助7,789 ,868千元，分年辦理，100至105年度 已編列4,575,171千元，本年度續編3, 214,6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27,72 0千元。
		5		5320209800 第一預備金	3,200	3,2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教育部體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0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02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830	承辦單位	學校體育組,全民運動組,競技運動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收入。
2. 運動防護員審查費收入。
3.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檢定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專任運動教練：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4年5月24日體委競字第09400092171號令。
2. 運動防護員：
 - (1)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1年3月26日體委競字第0910004703號令。
 - (2)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4年6月7日體委競字第09400105241號令。
 - (3) 教育部103年12月18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3038522B號令。
 - (4) 教育部104年9月23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40028385B號令。
3.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教育部103年5月28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30015169B號令。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830	
	79			0520200000 體育署	1,830	
		1		0520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830	
			1	0520200101 審查費	1,830	1. 辦理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查費1,300千元。 2. 辦理運動防護員等專業人員審查費230千元。 3. 辦理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檢定費300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0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02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240	承辦單位	學校體育組,全民運動組,競技運動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專任運動教練證照收入。
2. 運動防護員專業人員授證收入。
3.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照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專任運動教練：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4年5月24日體委競字第09400092171號令。
2. 運動防護員：
 - (1)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1年3月26日體委競字第0910004703號令。
 - (2)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4年6月7日體委競字第09400105241號令。
 - (3) 教育部103年12月18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3038522B號令。
 - (4) 教育部104年9月23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40028385B號令。
3.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教育部103年5月28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30015169B號令。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40	
	79			0520200000 體育署	240	
		1		0520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40	
			2	0520200102 證照費	240	1. 辦理專任運動教練證照費200千元。 2. 辦理運動防護員等專業人員證照費15千元。 3. 辦理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照費25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0200100 財產孳息	-072020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1,0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體育聯合辦公大樓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行政院77年8月12日台〈77〉教字第23165號函。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1,000	
	99			0720200000 體育署	11,000	
		1		0720200100 財產孳息	11,000	
			2	0720200106 租金收入	11,000	體育聯合辦公大樓租金收入11,000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預算金額	2,832,660
-----------	-------------------	------	-----------

計畫內容：
推展學校體育、辦理學校各項運動競賽、充實學校體育場館設備及提昇學生體能。

預期成果：
提高學校體育教學效果，培養國民規律運動習慣，提高學生體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2,726,347	學校體育組	本項計畫需經費2,726,34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31,131		1. 推動體育班經營管理與課程教學148,625千元（12年國教經費），包括：
0203 通訊費	500		(1) 提升體育班師資專業教學訓練知能2,0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0		(2) 協助高中職體育班發展3,625千元。
0251 委辦費	211,241		(3) 辦理高中職體育班評鑑及訪視3,000千元。
0271 物品	362		(4) 高中職體育班巡迴運動傷害防護員140,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16,926		2. 培育學校體育運動人才1,004,700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442		(1) 辦理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工作4,70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70		(2) 獎勵各級學校進用專任運動教練及增置巡迴專任運動教練560,0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640		(3) 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74,0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0		(4) 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頒獎典禮2,3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50,400		(5) 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及水域安全教學331,700千元。
0331 投資	250,400		(6) 協助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池救生員）30,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144,816		(7) 中正體育園區經營與管理2,000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92,773		3. 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320,855千元，包括：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221,913		(1) 輔導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70,000千元。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0,000		(2) 輔導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40,000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7,730		(3) 辦理學校籃球、排球及女壘等運動聯賽67,0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7,000		(4) 辦理田徑、體操（含動作教育）等基礎能力之師資培育、教材教法與活動推廣25,000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82,40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3,000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預算金額	2,832,6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5)辦理各項學生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含普及化運動、移地訓練、學校潛力運動團隊培訓、學生社團活動及幹部研習)51,355千元。</p> <p>(6)辦理學生水域運動方案(含水域安全教育,其中水域活動安全宣導經費2,000千元)17,000千元。</p> <p>(7)辦理山野教育5,000千元。</p> <p>(8)辦理幼兒運動師資培育及教材教法推廣3,000千元。</p> <p>(9)推展學生體適能活動30,000千元。</p> <p>(10)學校運動志工6,000千元。</p> <p>(11)辦理體育相關業務所需人力經費4,000千元。</p> <p>(12)辦理學生運動參與情形調查及學校體育統計年報2,500千元。</p> <p>4.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600,204千元,包括:</p> <p>(1)新建、修整建學校室內外運動場、重量訓練室、更衣淋浴間及樂活運動站216,204千元。</p> <p>(2)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包括改善體操(含動作教育)基礎能力教學器材設備314,000千元。</p> <p>(3)整改建學校游泳池70,000千元。</p> <p>5.強棒計畫業奉行政院於103年12月1日以院臺教字第1030069858號函核定,其中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總經費1,103,999千元,分4年辦理,103至105年度已編列75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53,999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辦理各級學校學生棒球運動聯賽50,000千元。</p> <p>(2)建立學生棒球優先區與屬地特色40,000千元。</p> <p>(3)辦理各級學校棒球教練、裁判及選手增能研習5,000千元。</p> <p>(4)挹注各級學校棒球隊參賽及培訓經費80,</p>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預算金額	2,832,6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000千元。</p> <p>(5)輔導推動學生社區棒球發展及推動大專棒球運動發展經費15,000千元。</p> <p>(6)新建、修整建學校簡易棒球場53,999千元。</p> <p>(7)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經費110,000千元。</p> <p>6.籃球等各項球類發展計畫195,000千元，包括：</p> <p>(1)辦理教練、裁判及選手增能教育30,000千元。</p> <p>(2)建立標竿縣市區域人才培育體系國小-國中-高中架構，強化升學銜接及訓練30,000千元。</p> <p>(3)鼓勵辦理地區性國小球類比賽及育樂營10,000千元。</p> <p>(4)辦理全國國民小學籃球聯賽15,000千元。</p> <p>(5)籃球資訊網、人才資料庫（含學生、教練及裁判）及研發籃球教材20,000千元。</p> <p>(6)新建、修整建學校籃球等各項球類室內外球場、風雨球場、重量訓練室及球員淋浴間，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90,000千元。</p> <p>7.國家足球發展計畫-學生足球運動100,000千元，包括：</p> <p>(1)辦理各級學校學生足球運動聯賽20,000千元。</p> <p>(2)辦理足球運動普及推廣及教育宣導18,000千元。</p> <p>(3)培育足球運動優秀學生競技人才12,000千元。</p> <p>(4)新建、修整建學校足球場地50,000千元。</p> <p>8.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500千元。</p> <p>9.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審查費等800千元。</p>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預算金額	2,832,6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31,005	學校體育組	10. 行政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362千元。 11. 國內旅費442千元。 12. 大陸地區旅費170千元。 13. 國外旅費640千元。 14. 短程車資50千元。 本項計需經費31,00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6,350		1. 培育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14,285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
0251 委辦費	6,100		(1) 輔導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1,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		(2) 輔導各級學校培訓身心障礙運動選手1,0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0		(3) 輔導培育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績優學校出國比賽及移地訓練1,505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0		(4) 輔導辦理身心障礙運動績優學生升學輔導盃比賽1,2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000		(5) 充實培育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績優學校體育設備器材9,530千元。
0331 投資	2,000		2. 加強特殊體育活動之推展12,470千元，包括：
0400 獎補助費	22,655		：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997		(1) 推廣及辦理特殊體育活動9,470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1,758		(2) 辦理特殊體育國內及國外校際交流活動1,000千元。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400		(3) 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特殊體育活動2,000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000		3. 強化特殊體育之課程與教學4,100千元，包括：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500		(1) 辦理特殊體育種子教師與專業人員之培訓，發展適應體育教學模式3,100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000		(2) 辦理特殊體育學術研討會1,000千元。
			4. 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審查費等50千元。
			5. 國內旅費50千元。
			6. 短程車資50千元。
03 辦理原住民族體育教育	75,308	學校體育組	本項計需經費75,30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0,048		1. 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16,000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		(1) 辦理原住民族學生運動人才督訓與輔導2
0251 委辦費	10,000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預算金額	2,832,6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1 國內旅費	20		,5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		(2)維護及更新優秀原住民族學生運動資料庫及資訊網5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9,000		(3)補助重點學校教練指導費、選手營養費及課輔費6,000千元。
0331 投資	9,000		(4)辦理原住民族運動人才國內外移地訓練，提升教練與選手知能3,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56,260		(5)建立選手健康照護制度（含醫學監控、運動傷害防護、心理監控與職涯輔導等）4,000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2,260		2.改善原住民族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及充實體育相關設備56,600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4,000		3.補助辦理各項原住民族學生體育活動及輔助原住民族學校發展運動社團及代表隊2,660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700		4.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審查費等18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00		5.國內旅費20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7,600		6.短程車資10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0,482
-----------	-----------------	------	---------

計畫內容：
人員維持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等業務。

預期成果：
依預定計畫執行，達成工作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0,498	本署各組室	職員102人，工友5人，技工2人，駕駛7人，約聘僱9人，合計125人，年需人事費140,498千元。
0100 人事費	140,49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1,651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04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297		
0111 獎金	19,740		
0121 其他給與	1,808		
0131 加班值班費	7,913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0,537		
0151 保險	8,51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9,984	秘書室、人事室	
0200 業務費	24,623	、政風室、主計室	
0201 教育訓練費	400		
0202 水電費	1,800		
0203 通訊費	2,200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		
0221 稅捐及規費	1,680		
0231 保險費	23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8		
0271 物品	1,715		
0279 一般事務費	9,16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52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2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92		
0291 國內旅費	740		
0294 運費	151		
0295 短程車資	45		
0299 特別費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5,193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0,4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993		<p><1>油料：按現有車輛4輛，年耗油約6,672公升，年需169千元；機車2輛，年耗油約624公升，年需16千元，合計185千元。</p> <p><2>其他行政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1,530千元。</p> <p>(10)一般事務費9,169千元，包括：</p> <p><1>文康活動費，以員額125人計，每人2千元，年需250千元。</p> <p><2>體育聯合辦公大樓保全管理費3,800千元。</p> <p><3>辦公室清潔所需費用，每月260千元，年需3,120千元。</p> <p><4>一般事務性印刷、資料建置及其他雜項費用1,999千元。</p> <p>(11)房屋建築修繕費1,352千元。</p> <p>(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24千元，包括：</p> <p><1>車輛養護費，購置滿6年以上汽車4輛，每輛51千元，年需204千元；機車2輛，每輛2千元，年需4千元，合計208千元。</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116千元。</p> <p>(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192千元，包括：</p> <p><1>電梯、機電、空調、電話交換機、監控系統等專項維護，每月260千元，年需3,120千元。</p> <p><2>首長宿舍管理費，每月6,000元，年需72千元。</p> <p>(14)國內旅費740千元。</p> <p>(15)公物搬運費151千元。</p> <p>(16)短程車資45千元。</p> <p>(17)依規定標準編列首長特別費，首長每月13,100元，年需158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5,193千元，包括：</p> <p>(1)體育聯合辦公大樓漏水改善及維修2,497千元。</p>
0319 雜項設備費	200		
0400 獎補助費	168		
0475 獎勵及慰問	168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0,4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體育聯合辦公大樓維護整修及空間調整2,496千元。 (3)汰換辦公桌椅與事務櫃等設備及汰換各式自動化辦公室事務機具200千元。 3.獎補助費168千元，係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以28人計，每人6,000元，年需168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1000 體育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30,048
-----------	-------------------	------	--------

計畫內容：
辦理體育運動行政督導、擴增體育運動資源、國民體育運動宣導及加強體育運動人才培育等業務。

預期成果：
宣導國家體育運動政策，健全體育法制，提升運動文化內涵，擴增體育運動資源及培育人才，達成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體育行政及督導	30,048	綜合規劃組	<p>本計畫工作重點：規劃整體體育運動政策，擬（制、修）訂綜合性各項體育運動法規，蒐整體育運動資訊，充實建置體育運動e化平臺，辦理體育文物蒐整、保存及展示，表揚體育運動有功團體及人員，培育體育行政專業人員等。</p> <p>1. 業務費23,998千元，包括：</p> <p>(1) 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450千元。</p> <p>(2) 資訊服務費9,000千元，辦理體育運動電子化政府資訊系統開發與維護等業務。</p> <p>(3) 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審查費等600千元。</p> <p>(4) 委辦費8,378千元，其中：</p> <p><1>辦理體育運動政策、法規、文物、制度綜合研究、調查與研習等578千元。</p> <p><2>辦理體育基金會輔導500千元。</p> <p><3>辦理運動服務業交流800千元。</p> <p><4>辦理運動選手、教練、企業等表揚活動6,500千元。</p> <p>(5) 行政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450千元。</p> <p>(6) 一般事務費4,790千元，包括：</p> <p><1>出版國民體育季刊（含電子版）4期，報導國家體育動態，介紹國際體育現況，提供體育運動專業知識交流平臺等1,200千元。</p> <p><2>辦理體育統計650千元。</p> <p><3>辦理體育運動之資料蒐整分析、風險管理、性別主流化、個人資料管理與研考業務等事宜940千元。</p> <p><4>辦理年報電子書500千元。</p> <p><5>辦理運動文化傳承及保存1,000千元。</p> <p><6>辦理運動安全、消費者保護等資訊宣導300千元。</p> <p><7>辦理體育政策或活動之推廣與宣導200千元。</p>
0200 業務費	23,998		
0203 通訊費	450		
0215 資訊服務費	9,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0		
0251 委辦費	8,378		
0271 物品	450		
0279 一般事務費	4,790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30		
0300 設備及投資	4,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00		
0400 獎補助費	2,05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50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1000 體育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30,0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7)國內旅費200千元。 (8)大陸地區旅費130千元。 2.設備及投資4,000千元，擴充及汰換個人電腦、防毒軟體、作業系統升級、套裝軟體購置及體育雲設備擴充等。 3.獎補助費2,050千元，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團體，展開文物蒐整保存展示及成立體育文物館；辦理體育運動從業人員專業職能訓練與進修等事宜。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預算金額	5,416,455
-----------	-------------------	------	-----------

計畫內容：
辦理推展全民運動、推展競技運動、推展國際體育、整建運動設施、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等業務。

預期成果：
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強化運動競技實力，提升國際競賽成績。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展全民運動	194,075	全民運動組	<p>本計畫工作重點：（一）提升國民體質與生活品質、發揚傳統民俗體育、加強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推展、原住民族體育運動推展。（二）全民運動類民間體育團體輔導及全民運動推展計畫等。</p> <p>1.業務費97,312千元，包括：</p> <p>(1)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700千元。</p> <p>(2)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審查費等（含年度計畫訪視費用）1,500千元。</p> <p>(3)委辦費87,315千元，其中：</p> <p><1>辦理運動i臺灣計畫人力增能暨活動訪視輔導作業7,000千元。</p> <p><2>推展單車文化7,500千元。</p> <p><3>辦理全民體育活動推展、規劃及相關研習715千元。</p> <p><4>運動健康資訊雲建置及維護16,500千元。</p> <p><5>推展水上運動及相關研究計畫2,600千元。</p> <p><6>運動現況調查3,000千元。</p> <p><7>推展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聘請體育專業人員50,000千元。</p> <p>(4)行政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400千元。</p> <p>(5)一般事務費6,500千元，辦理全民運動文宣品製作等。</p> <p>(6)國內旅費600千元。</p> <p>(7)國外旅費68千元。</p> <p>(8)運費129千元。</p> <p>(9)短程車資100千元。</p> <p>2.獎補助費96,763千元，包括：</p> <p>(1)輔導縣市政府補助相關機關團體組織辦理全民運動推展計畫活動35,019千元。</p> <p>(2)輔導縣市政府辦理水域活動及宣導計畫11,400千元。</p> <p>(3)輔導縣市政府發展地方特色運動13,000</p>
0200 業務費	97,312		
0203 通訊費	7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0		
0251 委辦費	87,315		
0271 物品	400		
0279 一般事務費	6,500		
0291 國內旅費	600		
0293 國外旅費	68		
0294 運費	129		
0295 短程車資	100		
0400 獎補助費	96,763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8,023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47,059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337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500		
0475 獎勵及慰問	7,844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預算金額	5,416,4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推展競技運動	393,388	競技運動組	千元。 (4)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單車運動業務9,000千元。 (5)輔導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辦理原住民族運動與休閒活動1,500千元。 (6)輔導固有傳統體育團體配合地方觀光產業或宗教民俗活動，辦理多元具創意的傳統民俗體能性活動5,000千元。 (7)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與休閒活動3,000千元。 (8)輔導未具國際組織之全國性運動團體舉辦休閒體育活動11,000千元。 (9)績優身心障礙選手及其教練參與國際賽會獎勵金7,844千元。
0200 業務費	23,672		本計畫工作重點：(一)統整全國各級運動選手培訓體系、培育運動人才及廣續推動棒球運動，投入運動科學資源，提升國家競技運動競爭實力。(二)「強棒計畫」業奉行政院於103年12月1日以院臺教字第1030069858號函核定，其中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總經費684,001千元，分4年辦理，103至105年度已編列601,122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82,879千元。(三)「提升國家競技實力之運動醫學暨科學輔助計畫」本年度編列17,264千元。 1.業務費23,672千元，包括： (1)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396千元。 (2)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審查費等1,848千元(含強棒計畫300千元)。 (3)委辦費14,400千元，其中： <1>辦理國光獎金審查等2,520千元。 <2>辦理運動防護員授證1,500千元。 <3>辦理體育交流計畫6,020千元。 <4>辦理單項協會團體評鑑2,000千元。 <5>辦理運科獎勵審查工作360千元。 <6>辦理千里馬計畫2,000千元。 (4)行政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1,440千元。 (5)一般事務費2,425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39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48		
0251 委辦費	14,400		
0271 物品	1,440		
0279 一般事務費	2,425		
0291 國內旅費	1,842		
0293 國外旅費	601		
0295 短程車資	720		
0400 獎補助費	369,716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8,1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0,8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73,865		
0475 獎勵及慰問	36,951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預算金額	5,416,4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推展國際體育	90,199	國際及兩岸運動	<p><1>辦理強棒計畫發展輔導、召開棒球會議等900千元。</p> <p><2>辦理各亞奧運單項協會訪視及各項業務所需行政支出1,525千元。</p> <p>(6)國內旅費1,842千元。</p> <p>(7)國外旅費601千元。</p> <p>(8)短程車資720千元。</p> <p>2.獎補助費369,716千元，包括：</p> <p>(1)輔導宜蘭縣政府辦理106年全國運動會第2期補助經費30,000千元。</p> <p>(2)補助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含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及東部訓練基地）基本維運等經費167,452千元（含資本門20,000千元）。</p> <p>(3)補助各奧亞運單項協會訓練及比賽用器材10,500千元。</p> <p>(4)改善各奧亞運單項協會之訓練中心運動科研與訓練環境25,870千元。</p> <p>(5)強棒計畫編列81,679千元，辦理工作如下：</p> <p><1>強化社會甲組球隊組訓77,000千元。</p> <p><2>健全職業棒球發展制度1,000千元。</p> <p><3>完善國家隊選訓賽輔獎1,079千元。</p> <p><4>厚植職業棒球產業發展1,600千元。</p> <p><5>加強軟硬體建設與投資1,000千元。</p> <p>(6)辦理運動科學研究獎勵720千元。</p> <p>(7)優秀運動選手教練獎勵金36,231千元。</p> <p>(8)補助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提升國家競技實力之運動醫學暨科學輔助計畫相關研究所需經費16,294千元。</p> <p>(9)補助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提升國家競技實力之運動醫學暨科學輔助計畫所需器材970千元。</p> <p>本計畫工作重點：（一）拓展國際活動空間；積極參與國際體育活動；積極爭取主辦國際運動賽會及體育會議；積極爭取擔任國際運動組織職務；加強國際體育組織重要人士邀訪及聯繫；加強海外僑社及旅華外僑之體育活動；加</p>
0200 業務費	13,541	組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4		
0251 委辦費	10,374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預算金額	5,416,4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1 物品	240		<p>強國際體育事務人才訓練；加強國際體育資訊、學術交流。（二）加強兩岸體育交流：加強兩岸體育團體及人員互訪，加強兩岸選手、教練交流，加強兩岸體育學術交流活動；審查擬來臺參訪活動之大陸體育專業人士及運動員之專業造詣條件等。（三）「2019臺中東亞青年運動會籌辦計畫」業奉行政院於105年7月13日以院臺教字第1050026055號函核定，籌辦計畫總經費1,393,535千元，中央補助557,414千元，分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5,199千元。</p> <p>1.業務費13,541千元，包括：</p> <p>(1)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審查費等134千元。</p> <p>(2)委辦費10,374千元，以「國際單一窗口」原則，輔導中華奧會、大專體總、高中體總、殘障體總、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及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等，辦理相關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業務，如組團參與國際比賽、出席國際會議暨活動、主辦國際賽事、加強國際組織人士邀訪與聯繫，進行兩岸體育行政、學生、選手、教練、學者、運科人員之專題交流及運動團隊互訪等，增進我國參與國際社會的機會及能見度，並建立兩岸體育定期溝通機制及多元交流管道。</p> <p>(3)行政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240千元。</p> <p>(4)一般事務費1,284千元。</p> <p>(5)國內旅費440千元。</p> <p>(6)大陸地區旅費604千元。</p> <p>(7)國外旅費385千元。</p> <p>(8)短程車資80千元。</p> <p>2.獎補助費76,658千元，包括：</p> <p>(1)輔導縣市政府主辦國際運動競賽及其他國際體育交流活動，配合各縣市觀光運動等特色，舉辦國際賽事，提升當地國民運動風氣及帶動地方經濟繁榮的雙重目標，或藉由各種國際體育交流活動，</p>
0279 一般事務費	1,284		
0291 國內旅費	44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604		
0293 國外旅費	385		
0295 短程車資	80		
0400 獎補助費	76,658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6,603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16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77		
0436 對外之捐助	2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7,218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300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預算金額	5,416,4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擴展國際視野，建立地球公民宏觀思維3,564千元。</p> <p>(2)輔導臺中市政府籌辦2019東亞青年運動會35,199千元，辦理賽務和表演活動規劃、行銷宣傳、志工招募、資訊系統建置等賽會籌辦工作。</p> <p>(3)輔導各體育團體積極爭取並提升主辦國際運動賽會及體育會議等級，善盡國際成員義務，增進臺灣國際能見度，提升國內運動風氣及水準31,195千元。</p> <p>(4)輔導各體育團體積極參與國際會議及活動；邀請國際體壇人士來華訪問，促進國際友誼與交流；爭取國際人士對我國的支持與認同等3,600千元。</p> <p>(5)輔導各體育團體爭取國際組織秘書處設於我國2,600千元。</p> <p>(6)補助辦理旅外華僑體育活動、旅臺外僑活動200千元。</p> <p>(7)補助辦理國際體育學術研討會、出席國際學術會議300千元。</p>
04 整建運動設施	1,524,096	運動設施組	<p>本計畫工作重點：配合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推動執行體育運動白皮書各項策略，設置國民運動中心等運動休閒設施，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辦理運動場館及簡易運動場地興整建，推動建置水域運動基礎建設及環島自行車道路網串連；規劃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輔導及興建國際標準運動場館，鼓勵民間資源參與投資興建營運運動設施；輔導公民營運動設施權責單位落實消費者保護及企業化管理，提升運動設施管理績效，確保運動場館消費權益。</p> <p>1.業務費24,096千元，包括：</p> <p>(1)輔導辦理「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及公民營運動場館等相關審查、查核、現勘、督訪委員出席費及稿費等3,000千元。</p>
0200 業務費	24,09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0		
0251 委辦費	19,038		
0279 一般事務費	450		
0291 國內旅費	7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482		
0293 國外旅費	346		
0294 運費	30		
0295 短程車資	50		
0400 獎補助費	1,500,0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58,23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833,37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08,400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預算金額	5,416,4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2)委辦費19,038千元，其中：</p> <p><1>辦理國民運動中心、公立運動設施規劃、工程興建訪視、營運管理輔導、全國公立運動場館設施分類分級實測調查及標準化設計規範等8,617千元。</p> <p><2>辦理運動場館業（含高爾夫球場）消費者保護、政策及法規研擬和相關研習等921千元。</p> <p><3>辦理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維護管理3,000千元。</p> <p><4>辦理自行車道路網調查及舉辦研習會等3,000千元。</p> <p><5>辦理水域運動環境規劃及可行性評估3,500千元。</p> <p>(3)一般事務費450千元。</p> <p>(4)國內旅費700千元。</p> <p>(5)大陸地區旅費482千元。</p> <p>(6)國外旅費346千元。</p> <p>(7)運費30千元。</p> <p>(8)短程車資50千元。</p> <p>2. 獎補助費1,500,000千元，辦理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其中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總經費11,660,000千元，分年辦理，99至105年度已編列9,638,627千元，本年度續編1,500,000千元，辦理內容如下：</p> <p>(1)執行「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子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32座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之前置作業及建設工程。</p> <p>(2)執行「改善國民運動設施計畫」子計畫：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棒球場興整建工程、綜合性運動賽會競賽場地整修工程及其他運動場地興整建工程。</p>
05 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	3,214,697	秘書室,國際及兩岸運動組,運動設施組	本計畫工作重點：輔導臺北市政府、大專體總、各單項運動協會籌辦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經行政院於102年10月25日以院臺教字第1020063515號函核定，修正計畫亦奉行政院105年4月1
0300 設備及投資	181,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180,000		
0331 投資	1,000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預算金額	5,416,4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00 獎補助費	3,033,697		9日院臺教字第1020063515號函核定修正，籌辦計畫總經費17,170,543千元，中央補助7,789,868千元，分年辦理。100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100,000千元、101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287,250千元、102年度編列239,644千元、103年度編列458,500千元，104年度編列1,802,800千元，105年度編列1,686,977千元，本年度編列3,214,697千元。 1.設備及投資181,000千元，包括： (1)補助公立大專校院辦理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相關場館設施興整建工程1,000千元。 (2)購置組裝式游泳池供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游泳項目使用180,000千元。 2.獎補助費3,033,697千元，包括： (1)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軟體營運經費1,989,100千元，工作計畫包括籌備人力需求300人、執委會總體運作費用、國內外宣傳、2017世大運電視轉播、2017世大運官方紀錄、2017世大運內外部手冊、2017世大運賽事期間相關報導、2017世大運官網及社群行銷、2017世大運媒體中心設置營運、籌辦2017世大運國際研討會、賽會貴賓接待活動、賽會相關會議、FISU家族成員賽會期間機票費用、FISU世大運各項相關會議與活動之口譯及文件筆譯工作費用、賽會儀軌相關運作費用、場館處業務推動、器材設施及設備租賃、物流、賽務規劃、非選手住宿服務、志工管理運用培育及招募、文化活動與儀典籌備業務、市場開發業務推動、選手村營運管理各功能籌備業務、交通營運規劃、接駁車輛租賃、環境清潔管理、維安處業務推動與執行、認證服務、緊急醫療救護服務、菸害防制、運動禁藥管制作業計畫、建置醫療服務網路、場館醫療服務、世大運疫情防治計畫、世大運期間食品衛生管理計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865,837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67,860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預算金額	5,416,4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畫、運動傷害防護志工招募與培訓、選手及非選手餐廳供膳服務、資通訊系統及設備建置計畫等具延續性之營運相關工作。</p> <p>(2)補助競賽場館所在縣市政府、私立大專校院辦理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相關場館設施興整建工程239,491千元。</p> <p>(3)補助臺北市政府依據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賽會及辦理相關測試賽期程，購置競賽所需器材及設備176,906千元。</p> <p>(4)補助臺北市政府辦理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賽會選手村附屬設施工程628,200千元。</p>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2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3,200	本署各組室	編列本署第一預備金如列數。
0900 預備金	3,200		
0901 第一預備金	3,200		

本 頁 空 白

教育部體育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20200100 一般行政	5320201000 體育行政業務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5320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70,482	30,048	5,416,455	2,832,660	3,200	8,452,845
0100 人事費	140,498	-	-	-	-	140,49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1,651	-	-	-	-	81,651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042	-	-	-	-	5,04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297	-	-	-	-	5,297
0111 獎金	19,740	-	-	-	-	19,740
0121 其他給與	1,808	-	-	-	-	1,808
0131 加班值班費	7,913	-	-	-	-	7,913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0,537	-	-	-	-	10,537
0151 保險	8,510	-	-	-	-	8,510
0200 業務費	24,623	23,998	158,621	347,529	-	554,771
0201 教育訓練費	400	-	-	-	-	400
0202 水電費	1,800	-	-	-	-	1,800
0203 通訊費	2,200	450	1,096	500	-	4,246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0	9,000	-	-	-	10,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	-	-	-	-	200
0221 稅捐及規費	1,680	-	-	-	-	1,680
0231 保險費	239	-	-	-	-	23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8	600	6,482	868	-	8,208
0251 委辦費	-	8,378	131,127	227,341	-	366,846
0271 物品	1,715	450	2,080	362	-	4,607
0279 一般事務費	9,169	4,790	10,659	117,026	-	141,64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52	-	-	-	-	1,352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24	-	-	-	-	32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92	-	-	-	-	3,192
0291 國內旅費	740	200	3,582	512	-	5,034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130	1,086	170	-	1,386
0293 國外旅費	-	-	1,400	640	-	2,040
0294 運費	151	-	159	-	-	310
0295 短程車資	45	-	950	110	-	1,105
0299 特別費	158	-	-	-	-	158

**教育部體育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20200100 一般行政	5320201000 體育行政業務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5320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0 設備及投資	5,193	4,000	181,000	261,400	-	451,593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993	-	-	-	-	4,99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4,000	-	-	-	4,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200	-	180,000	-	-	180,200
0331 投資	-	-	1,000	261,400	-	262,400
0400 獎補助費	168	2,050	5,076,834	2,223,731	-	7,302,783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3,506,793	508,030	-	4,014,823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913,389	1,267,671	-	2,181,06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111,737	30,400	-	142,137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177	-	-	177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163,430	-	163,430
0436 對外之捐助	-	-	200	-	-	2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2,050	331,583	160,200	-	493,833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	168,160	91,000	-	259,16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	-	3,000	-	3,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168	-	44,795	-	-	44,963
0900 預備金	-	-	-	-	3,200	3,2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3,200	3,200

教育部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1				教育部主管	140,498	543,771	4,108,326	-
	3			體育署	140,498	543,771	4,108,326	-
				教育支出	-	343,529	1,631,211	-
		1		學校體育教育	-	343,529	1,631,211	-
				文化支出	140,498	200,242	2,477,115	-
		2		一般行政	140,498	24,623	168	-
		3		體育行政業務	-	23,998	2,050	-
		4		國家體育建設	-	151,621	2,474,897	-
		5		第一預備金	-	-	-	-

體育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200	4,795,795	11,000	451,593	3,194,457	-	3,657,050	8,452,845
3,200	4,795,795	11,000	451,593	3,194,457	-	3,657,050	8,452,845
-	1,974,740	4,000	261,400	592,520	-	857,920	2,832,660
-	1,974,740	4,000	261,400	592,520	-	857,920	2,832,660
3,200	2,821,055	7,000	190,193	2,601,937	-	2,799,130	5,620,185
-	165,289	-	5,193	-	-	5,193	170,482
-	26,048	-	4,000	-	-	4,000	30,048
-	2,626,518	7,000	181,000	2,601,937	-	2,789,937	5,416,455
3,200	3,200	-	-	-	-	-	3,200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1	3			002000000			
				教育部主管	-	4,993	-
				002020000			
				體育署	-	4,993	-
				512020000			
				教育支出	-	-	-
				512020300	1		
				學校體育教育	-	-	-
532020000							
文化支出	-	4,993	-				
5320200100	2						
一般行政	-	4,993	-				
5320201000	3						
體育行政業務	-	-	-				
5320202000	4						
國家體育建設	-	-	-				

體育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4,000	180,200	-	3,467,857	3,657,050
-	-	4,000	180,200	-	3,467,857	3,657,050
-	-	-	-	-	857,920	857,920
-	-	-	-	-	857,920	857,920
-	-	4,000	180,200	-	2,609,937	2,799,130
-	-	-	200	-	-	5,193
-	-	4,000	-	-	-	4,000
-	-	-	180,000	-	2,609,937	2,789,937

**教育部體育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1,65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04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297	
六、獎金	19,740	
七、其他給與	1,808	
八、加班值班費	7,913	超時加班費4,554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6,434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0,537	
十一、保險	8,51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40,498	

本 頁 空 白

教育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1			002000000 教育部主管	102	102	-	-	-	-	-	-	5	5	2	2	7	7
	3		002020000 體育署	102	102	-	-	-	-	-	-	5	5	2	2	7	7
		2	5320200100 一般行政	102	102	-	-	-	-	-	-	5	5	2	2	7	7

體育署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9	9	-	-	-	-	125	125	132,585	132,585	-	1.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進用辦理有關事務行政服務等工作之「派遣人力」，包括：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2人，經費1,034千元。 (2) 學校體育教育計畫預計進用4人，經費4,000千元。 (3) 國家體育建設計畫預計進用3人，經費2,580千元。 2. 本年度辦理辦公處所環境清潔、文書繕校及檔案點收等工作，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18人，經費10,417千元。 (2) 體育行政業務計畫預計進用5人，經費4,053千元。 (3) 學校體育教育計畫預計進用4人，經費1,809千元。 (4) 國家體育建設計畫預計進用20人，經費10,528千元。
9	9	-	-	-	-	125	125	132,585	132,585	-	
9	9	-	-	-	-	125	125	132,585	132,585	-	

**教育部體育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3.12	3,000	1,668	25.40	42	51	40	2586-ED。
1	公務轎車	4	87.07	1,998	0	0.00	0	0	40	DI-8049。 已逾15年不得 編列油料費、 養護費【其車 況性能良好仍 可繼續留用行 駛，暫緩報廢 。】
1	公務轎車	4	87.07	1,998	0	0.00	0	0	40	DI-8050。 已逾15年不得 編列油料費、 養護費【其車 況性能良好仍 可繼續留用行 駛，暫緩報廢 。】
1	公務轎車	4	87.07	1,998	0	0.00	0	0	40	DI-8051。 已逾15年不得 編列油料費、 養護費【其車 況性能良好仍 可繼續留用行 駛，暫緩報廢 。】
1	公務轎車	4	87.07	1,998	0	0.00	0	0	40	DI-8053。 已逾15年不得 編列油料費、 養護費【其車 況性能良好仍 可繼續留用行 駛，暫緩報廢 。】
1	公務轎車	4	95.08	2,349	1,668	25.40	42	51	40	9013-EW。
1	公務轎車	4	95.08	2,349	1,668	25.40	42	51	40	9015-EW。
1	公務轎車	4	95.08	2,349	1,668	25.40	42	51	40	9016-EW。
1	小客貨兩用車	8	87.04	1,968	0	0.00	0	0	40	DG-0949。 已逾15年不得 編列油料費、 養護費【其車 況性能良好仍 可繼續留用行 駛，暫緩報廢 。】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7	50	312	25.40	8	2	2	690-QHH。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4.09	125	312	25.40	8	2	2	MAB-7581。
	合計				7,296		185	208	364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02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7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9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25 人

教育部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	18,787.27	105,715	1,352		-	-
二、機關宿舍		102.00	1,445	-		99.19	-
1 首長宿舍		-	-	-	1	99.19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	102.00	1,445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18,889.27	107,160	1,352		99.19	-

體育署

舍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8,787.27	-	-	1,352
	-	-	-	-	201.19	-	-	-
	-	-	-	-	99.19	-	-	-
	-	-	-	-	102.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988.46	-	-	1,352

教育部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3,474,030
1.5320202000				-	2,057,519
國家體育建設					
(1)推展全民運動	01			-	68,419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6-106	辦理106年度運動i臺灣計畫。	106	-	18,023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6-106		106	-	47,059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6-106		106	-	3,337
(2)推展競技運動	0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6-106	1.強棒計畫之強化社會甲組球隊組訓。 2.強棒計畫之厚植職業棒球產業發展。	106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6-106	1.輔導宜蘭縣政府辦理106年全國運動會。 2.強棒計畫之厚植職業棒球產業發展。	106	-	-
(3)推展國際體育	03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6-106	1.辦理國際運動競賽及其他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2.輔導臺中市政府籌辦2019東亞青年運動會。	106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6-106	辦理國際運動競賽及其他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106	-	-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6-106	辦理旅外僑社體育活動。		-	-
(4)整建運動設施	04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6-106	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辦理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前置作業及建設工程、棒球場興整建工程、綜合性賽會競賽場地整修工程及其他運動場地興整建工程等。	106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6-106		106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6-106		106	-	-
(5)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	07			-	1,989,100

體育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97,840	-	2,199,831	729,926	6,501,627
97,840	-	2,199,831	176,906	4,532,096
-	-	-	-	68,419
-	-	-	-	18,023
-	-	-	-	47,059
-	-	-	-	3,337
58,900	-	-	-	58,900
28,100	-	-	-	28,100
30,800	-	-	-	30,800
38,940	-	-	-	38,940
36,603	-	-	-	36,603
2,160	-	-	-	2,160
177	-	-	-	177
-	-	1,500,000	-	1,500,000
-	-	558,230	-	558,230
-	-	833,370	-	833,370
-	-	108,400	-	108,400
-	-	699,831	176,906	2,865,837

教育部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6-106	1. 補助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軟體營運事宜。 2. 補助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相關場館設施興整建工程。 3. 補助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及相關測試賽，購置競賽所需器材及設備。 4. 補助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附屬設施工程。	106	-	1,989,100
2.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	1,416,511
(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01			-	1,395,926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6-106	1. 推動體育班經營管理與課程教學、培育學校體育運動人才、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籃球等各項球類發展計畫及國家足球發展計畫-學生足球運動等。 2. 強棒計畫之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及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	106	-	346,924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6-106		106	-	881,272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6-106		106	-	10,000
[4]補助特種基金	106-106		106	-	157,730
(2)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02			-	12,625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6-106	培育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加強特殊體育活動之推展及強化特殊體育之課程與教學。	106	-	1,997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6-106		106	-	6,428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6-106		106	-	200

體育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699,831	176,906	2,865,837
-	-	-	553,020	1,969,531
-	-	-	506,490	1,902,416
-	-	-	145,849	492,773
-	-	-	340,641	1,221,913
-	-	-	20,000	30,000
-	-	-	-	157,730
-	-	-	6,530	19,155
-	-	-	1,000	2,997
-	-	-	5,330	11,758
-	-	-	200	400

教育部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4]補助特種基金	106-106		106	-	4,000
(3)辦理原住民族體育教育 03				-	7,96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6-106	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改善原住民族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及充實體育相關設備、輔助辦理各項原住民族學生體育活動及輔助原住民族學校發展運動社團及代表隊。	106	-	2,26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6-106		106	-	4,000
[3]補助特種基金	106-106		106	-	1,700

體育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	4,000
-	-	-	-	40,000	47,960
-	-	-	-	10,000	12,260
-	-	-	-	30,000	34,000
-	-	-	-	-	1,7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320201000				-
體育行政業務				
[1]體育行政及督導	01	106-106	各體育團體	-
			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團體，展開文物蒐整保存展示及成立體育文物館；辦理體育運動從業人員專業職能訓練與進修等事宜。	
(2)5320202000				-
國家體育建設				
[1]推展全民運動	01	106-106	未具國際組織全國性運動團體、身心障礙、原住民族等體育團體	-
			1.輔導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辦理原住民族運動與休閒活動。	
			2.輔導固有傳統體育團體配合地方觀光產業或宗教民俗活動，辦理多元具創意的傳統民俗體能性活動。	
			3.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與休閒活動。	
			4.輔導未具國際組織之全國性運動團體舉辦休閒體育活動。	
[2]推展競技運動	02	106-106	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各奧亞運單項協會及民間團體	-
			1.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含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及東部訓練基地）基本維運等經費。	
			2.各奧亞運單項協會訓練及比賽用器材。	
			3.改善各奧亞運單項協會之訓練中心運動科研與訓練環境。	
			4.強棒計畫之強化社會甲組球隊組訓。	
			5.強棒計畫之健全職業棒球發展制度。	
			6.強棒計畫之完善國家隊選	

體育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74,968	261,488	167,860	96,840	801,156
271,768	216,525	167,860	96,840	752,993
219,968	216,525	-	57,340	493,833
2,050	-	-	-	2,050
2,050	-	-	-	2,050
57,718	216,525	-	57,340	331,583
20,500	-	-	-	20,500
-	216,525	-	57,340	273,865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推展國際體育	03 106-106	各體育團體	訓賽輔獎。 7.強棒計畫之厚植職業棒球產業發展。 8.強棒計畫之加強軟硬體建設與投資。 9.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提升國家競技實力之運動醫學暨科學輔助計畫相關研究所需經費。 10.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提升國家競技實力之運動醫學暨科學輔助計畫所需器材。 1.主辦國際運動賽會及體育會議。 2.參與國際會議及活動。 3.加強國際體育組織重要人士邀訪與聯繫。 4.輔導爭取國際組織秘書處設置於我國。 5.加強國際體育學術及資訊交流。 6.加強兩岸體育交流。	-
(3)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
[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01 106-106	民間團體	辦理全國性/區域性/校際/班際體育活動及國際體育交流。	-
[2]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02 106-106	民間團體	辦理特殊學生全國性/區域性/校際/班際體育活動及國際體育交流。	-
[3]辦理原住民族體育教育	03 106-106	民間團體	強化原住民族人才培訓、輔導原住民族學校發展運動社團及代表隊、辦理原住民族體育活動。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1)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
[1]推展國際體育	03 106-106	私立大專校院	辦理國際體育學術研討會、出席國際體育學術會議。	-

體育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37,218	-	-	-	37,218
160,200	-	-	-	160,200
157,000	-	-	-	157,000
2,500	-	-	-	2,500
700	-	-	-	700
51,800	-	167,860	39,500	259,160
300	-	167,860	-	168,160
300	-	-	-	3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 籌辦計畫	06106-106	私立大專校院	辦理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相關場館設施興整建工程。	-
(2)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
[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 發展	01106-106	私立學校	1.辦理全國性/區域性/校際/班際體育活動及國際體育交流，充實學校運動社團體育器材。 2.強棒計畫之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及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	-
[2]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 發展	02106-106	私立學校	充實培育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績優學校體育設備器材。	-
[3]辦理原住民族體育教育	03106-106	私立學校	原住民族重點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及體育器材設備。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1)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
[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 發展	01106-106	個人	獎助競賽成績優秀學生。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5320200100 一般行政				-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2106-106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2)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
[1]推展全民運動	01106-106	績優身心障礙選手	績優身心障礙選手及其教練參與國際賽會獎勵金。	-
[2]推展競技運動	02106-106	運動科學研究優勝人員及優秀運動選手教練	1.辦理運動科學研究獎勵。 2.優秀運動選手教練獎勵金。	-
3.對國外之捐助				-
0436 對外之捐助				-
(1)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
[1]推展國際體育	03106-106	外國政府及相關體育單位	辦理旅外僑社體育活動、旅臺外僑體育活動。	-

體育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	167,860	-		167,860
51,500	-	-	39,500		91,000
51,500	-	-	30,900		82,400
-	-	-	1,000		1,000
-	-	-	7,600		7,600
3,000	44,963	-	-		47,963
3,000	-	-	-		3,000
3,000	-	-	-		3,000
3,000	-	-	-		3,000
-	44,963	-	-		44,963
-	168	-	-		168
-	168	-	-		168
-	44,795	-	-		44,795
-	7,844	-	-		7,844
-	36,951	-	-		36,951
200	-	-	-		200
200	-	-	-		200
200	-	-	-		200
200	-	-	-		200

教育部體育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0	205	2,040	6	236	2,062
考 察	3	49	800	1	30	474
視 察	3	120	601	2	186	1,185
訪 問	-	-	-	-	-	-
開 會	4	36	639	3	20	403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教育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日本馬術場及室內自由車等運動場館規劃與管理暨學校適應體育執行概況與成效16	日本東京	未定	1.考察日本東京及鄰近縣府之馬術場及室內自由車場（250公尺）等相關運動場地設施，供作後續籌建規劃及管理參考。 2.適應體育教師專業人才培育制度。 3.各級普通學校執行適應體育課程安排與教學模式。 4.各級普通學校執行適應體育場地與設備。 5.特殊教育學校執行適應體育成效。	106.09-106.12	7	4
02 韓國全民運動推展暨體適能政策考察計畫16	韓國	視實際行程而定	1.考察韓國全民運動推展情形。 2.拜會全民運動計畫相關執行單位，並考察韓國體適能政策推動情形（如：國民體力100）。	106.09-106.12	7	1
03 美國職棒場地參訪計畫16	美國舊金山	大聯盟巨人隊	考察職棒球場暨周邊環境規劃設計及營運管理。	106.06-106.08	7	2
二·視察						
04 組團參加2017年亞洲青年運動會16	印尼雅加達		1.督導代表團各項行政運作及各隊參賽情形。 2.掌握國際體育潮流趨勢，與各國體育界領導人交流，拓展國際體育交流空間。 3.於競賽期間分赴各運動競賽場地提供必要支援，適時激勵參賽選手士氣。	106.08-106.08	12	5
05 隨團督導2017年土庫曼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16	土庫曼		1.督導代表團各項行政運作及各隊參賽情形。 2.掌握國際體育潮流趨勢，與各國體育界領導人交流，拓展國際體育交	106.09-106.09	14	3

體育署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60	296	30	386	學校體育教育	無	
16	46	6	68	國家體育建設	無	
120	116	110	346	國家體育建設	無	
110	52	40	202	國家體育建設	無	
180	27	40	247	國家體育建設	無	

教育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6 隨團督導2017年世界中學生單項錦標賽16	歐洲地區		<p>流空間。</p> <p>3.於競賽期間分赴各運動競賽場地提供必要支援，適時激勵參賽選手士氣。</p> <p>1.督導代表團各項行政運作及各隊參賽情形。</p> <p>2.掌握國際體育潮流趨勢，與各國體育界領導人交流，拓展國際體育交流空間。</p> <p>3.於競賽期間分赴各運動競賽場地提供必要支援，適時激勵參賽選手士氣。</p>	106.07-106.07	9	2

體育署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20	16	16	152	152	國家體育建設	無				

教育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世界溺水防治研討會 - 16	加拿大溫哥華	參加世界溺水防治研討會吸取各國防溺經驗、參訪加拿大學生水域安全教學及參加工作坊研習。	8	2	120	120
02 參加2017年國際大學運動會第1次執行委員會 - 16	視實際會議地點而定	1.參加2017年國際大學運動總會第1次執行委員會議。 2.本次為臺北市政府最後1次向國際大學運動總會（簡稱FISU）執委進行2017臺北世大運籌辦進度報告，第一時間掌握國際總會對我國籌辦進度之建議，另實地了解2017世界大學冬季運動會辦理情形。 3.獲取最新資訊，與國際組織人士建立友好關係。	7	1	90	70
03 參加2017年國際大學運動會第3次執行委員會及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總結報告 - 16	視實際會議地點而定	1.參加2017年國際大學運動總會第3次執行委員會議。 2.聽取2017臺北世大運總結報告，作為未來主辦國際綜合性運動賽事之改善依據。 3.獲取最新資訊，與國際組織人士建立友好關係。	7	1	90	70
04 亞洲大學運動總會執委會 - 16	視實際會議地點而定	1.參加亞洲大學運動總會執委會。 2.獲取最新資訊，與國際組織人士建立友好關係。	6	1	28	22

體育署
一開會、談判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4	254	學校體育教育			-	-
					-	-
					-	-
5	165	國家體育建設	比利時	103.05	2	208
			瑞士	104.11	1	97
			比利時	105.03	1	91
5	165	國家體育建設	韓國	103.10	1	56
			瑞士	104.11	1	97
					-	-
5	55	國家體育建設	青島	103.08	1	42
			蒙古	104.05	1	47
					-	-

教育部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大陸推展學校民俗體育概況與成效16	鄭州	未定	藉由考察中國大陸推展學校民俗體育成效，供我國政策規劃參考： 1.民俗體育項目發展與推廣機制。 2.中小學實施民俗體育教學現況與成效。 3.民俗體育教材教法及競賽規劃方式。	106.08 - 106.10	7	3
02 運動健身產業現況及投資法令概況考察16	蕪湖	未定	了解蕪湖地區健身產業發展現況、商機及投資法令規範。	106.04 - 106.06	9	2
03 兩岸國際賽事實務參訪交流-體育媒體從業人員16	未定	未定	1.拜會中國大陸媒體及參訪國際賽事籌辦單位，了解媒體及行銷宣傳運作情形。 2.進行兩岸體育媒體人員交流，供輔導國內體育團體辦理國際賽事轉播及宣傳事務之參考，並提升我國國際賽事舉辦品質。	106.01 - 106.06	8	2
04 考察亞洲大學單項錦標賽及亞洲大學體育總會教育與發展中心16	北京	未定	1.拜會亞洲大學運動總會（簡稱AUSF）會長及秘書處，考察AUSF單項錦標賽事，拜訪亞洲大學運動總會教育與發展中心。 2.藉由賽事及AUSF轄下學術機構交流，強化我國主辦國際大學單項錦標賽服務品質，並鞏固我國在AUSF職務。	106.01 - 106.06	8	2
05 兩岸籃球錦標賽交流16	未定	未定	1.參訪海峽盃籃球錦標賽，本項賽事係由兩岸共同發起，期促進兩岸籃球交流，並與中國籃球協會交流相關舉辦賽事及選手培訓經驗。 2.我國目前亦有多名選手	106.09 - 106.10	8	2

體育署
 畫預算類別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8	112	10	170	學校體育教育	無	
42	73	15	130	體育行政業務	無	
65	30	2	97	國家體育建設	無	
63	31	4	98	國家體育建設	無	
60	30	7	97	國家體育建設	無	

教育部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6 出席第21屆兩岸奧會交流座談會16	北京	中國奧林匹克委員會	在中國男子籃球職業聯賽（簡稱CBA）任職，藉此了解我國優秀選手於當地訓練情形。 1.出席第21屆兩岸奧會交流座談會，拜訪中國大陸奧會。 2.自86年辦理第1屆起，透過兩岸奧會的定期座談，回顧兩岸交流成果，商討未來兩會的交流活動、內容、型態與項目，並簽訂合作備忘錄。	106.10 - 106.12	7	4
07 第1屆兩岸大專及中學體育總會交流座談16	未定	中國大陸大學生及中學生體育總會	1.拜訪中國大陸大學生及中學生體育總會，進行體育行政交流座談。 2.透過兩岸大專體總及中學體總的定期座談，回顧兩岸交流成果，商討未來兩會的交流活動、內容、型態與項目。	106.07 - 106.12	8	3
08 運動產業聚落考察計畫16	上海	上海體育局	參訪上海東亞體育文化中心暨周邊運動設施。	106.06 - 106.08	7	4
09 水域運動場館規劃與管理考察計畫16	浙江	浙江省體育局	考察浙江杭州千島湖國家水上運動基地、水上運動場等相關水域運動場地設施。	106.07 - 106.09	9	3

體育署
 畫預算類別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20	50	8	178	國家體育建設	有	進行兩岸奧會交流座談。
86	45	3	134	國家體育建設	無	
40	240	6	286	國家體育建設	無	
30	161	5	196	國家體育建設	無	

教育部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687,646	-	3,571,693	536,456	4,795,795
04 教育		343,529	-	1,416,511	214,700	1,974,740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344,117	-	2,155,182	321,756	2,821,055

體育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00,193	-	262,400	2,929,757	264,700	3,657,050	8,452,845	
4,000	-	261,400	553,020	39,500	857,920	2,832,660	
196,193	-	1,000	2,376,737	225,200	2,799,130	5,620,185	

**教育部體育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4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5年度 預算數	106年度 預算數	107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2017臺北世界大 學運動會籌辦計 畫	101-106	77.90	28.88	16.87	32.15	-	行政院102年10月25 日院臺教字第102006 3515號函核定；105 年4月19日院臺教字 第1050120052號函同 意修正。
強棒計畫	103-106	17.88	9.08	4.43	4.37	-	1. 行政院103年12月1 日院臺教字第1030 069858號函核定。 2. 本計畫預算分別編 列於「學校體育教育-加強學校體育 活動及教學發展」 3.54億元及「國家 體育建設-推展競 技運動」0.83億元 。
改善國民運動環 境與打造運動島 計畫	99-104	132.60	87.84	18.00	15.00	11.76	行政院99年1月7日院 臺體字第0990090194 號函核定；100年11 月10日院臺體字第10 00060342號函同意修 正。本署業已研擬修 正計畫報院延長至10 8年。
2019臺中東亞青 年運動會籌辦計 畫	104-108	5.57	-	-	0.35	5.22	行政院105年7月13日 院臺教字第10500260 55號函核定。

本 頁 空 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56,419	276,239
1.5320201000 體育行政業務			-	8,378
(1)體育運動政策研究與調查	106-106	辦理體育運動政策、法規、文物、制度綜合研究、調查與研習等。	-	578
(2)辦理體育基金會輔導、兩岸運動交流及研討會	106-106	辦理體育基金會輔導事宜及辦理兩岸運動產業交流暨「第8屆海峽兩岸運動產業研討會」。	-	1,300
(3)運動選手、教練、企業等表揚活動	106-106	辦理「體育推手獎」及「精英獎」等表揚活動。	-	6,500
2.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14,982	107,282
(1)辦理運動i臺灣計畫人力增能暨活動訪視輔導作業	106-106	1.委託專責單位規劃與執行年度計畫訪視及進度管考作業。 2.委託專責單位針對縣市政府、執行單位辦理系列增能課程。	2,500	4,500
(2)推展單車文化	106-106	辦理106年臺灣單車文化計畫。	-	7,500
(3)辦理全民體育活動推展、規劃及相關研習	106-106	辦理全民類體育活動及業務研討會。	-	715
(4)運動健康資訊雲建置及維護	106-106	辦理建置運動健康資訊雲。	1,000	8,500
(5)推展水上運動及相關研究計畫	106-106	辦理水域運動相關活動。	-	2,600
(6)運動現況調查	106-106	1.委託相關專業單位於全國抽樣進行電訪。 2.了解國內民眾運動習慣與各縣市比較。	500	2,500
(7)推展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聘請體育專業人員	106-106	辦理推展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聘請體育專業人員等相關事宜。	-	50,000
(8)辦理國光獎金審查	106-106	受理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之申請等相關事宜。	1,000	1,430
(9)辦理運動防護員授證	106-106	辦理運動防護員授證等相關事宜。	380	1,018
(10)辦理體育交流計畫	106-106	辦理體育交流（兩岸體育交流）等事宜。	980	4,838
(11)辦理單項協會團體評鑑	106-106	辦理單項協會團體評鑑等相關業務。	800	1,100
(12)辦理運動科學獎勵審查	106-106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運動科學獎勵審查	126	219

體育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門 他	
23,188	7,000	4,000		366,846
-	-	-		8,378
-	-	-		578
-	-	-		1,300
-	-	-		6,500
1,863	7,000	-		131,127
-	-	-		7,000
-	-	-		7,500
-	-	-		715
-	7,000	-		16,500
-	-	-		2,600
-	-	-		3,000
-	-	-		50,000
90	-	-		2,520
102	-	-		1,500
202	-	-		6,020
100	-	-		2,000
15	-	-		36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工作		工作。		
(13)辦理千里馬計畫	106-106	辦理千里馬計畫檢測等相關事宜。	400	1,500
(14)委託國際單一窗口推展國際體育業務	106-106	以「國際單一窗口」原則，輔導中華奧會、大專體總、高中體總、殘障體總、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及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等，辦理相關國際及兩岸體育業務，如組團參與國際比賽、出席國際會議暨活動、主辦國際賽事、加強國際組織人士邀訪與聯繫，進行兩岸體育行政、學生、選手、教練、學者、運科人員之專題交流及運動團隊互訪等，增進我國參與國際社會的機會及能見度，並建立兩岸體育定期溝通機制及多元交流管道。	1,556	7,781
(15)公營運動設施管理輔導	106-106	辦理國民運動中心、公立運動設施規劃、工程興建訪視、營運管理輔導、全國公立運動場館設施分類分級實測調查及標準化設計規範等。	3,500	5,000
(16)運動場館業管理輔導	106-106	辦理運動場館業（含高爾夫球場）消費者保護、政策及法規研擬和相關研習等。	240	681
(17)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建置及維護	106-106	辦理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維護管理。	350	2,650
(18)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專業服務	106-106	辦理自行車道路網調查及舉辦研習會等。	1,150	1,850
(19)辦理水域運動環境規劃及可行性評估	106-106	辦理水域運動環境規劃及可行性評估等相關事宜。	500	2,900
3.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41,437	160,579
(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106-106	1.辦理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計畫。 2.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輔導與管理工作計畫。 3.辦理學校體育志工實施計畫。 4.辦理山野教育推廣計畫。 5.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 6.推展學生體適能活動。	39,202	147,397

體育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100	-	-	2,000		
1,037	-	-	10,374		
117	-	-	8,617		
-	-	-	921		
-	-	-	3,000		
-	-	-	3,000		
100	-	-	3,500		
21,325	-	4,000	227,341		
20,642	-	4,000	211,241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7. 辦理各級學生運動聯賽（包括籃球、排球、足球、棒球及女子壘球）、推廣各類各項體育活動及錦標賽。 8. 優化體育課程與教學品質，辦理田徑、體操（含動作教育）基礎能力之師資培育、教材教法與活動推廣。 9. 推動學校體育輔導體系。 10. 建立體育專業人力培育與進修制度。 11. 辦理普及化運動方案。 12. 辦理學校游泳池評選及輔導計畫。 13. 辦理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及水域運動實施計畫。		
(2)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106-106	推動適應體育計畫，發展適應體育教學模式，輔導成立焦點學校。	709	5,240
(3)辦理原住民族體育教育	106-106	1. 辦理原住民族學生運動人才督訓與輔導。 2. 維護及更新優秀原住民族學生運動資料庫及資訊網。 3. 辦理原住民族運動人才國內外移地訓練，提升教練與選手知能。 4. 建立選手健康照護制度（包括醫學監控、運動傷害防護、心理監控與職涯輔導等）。	1,526	7,942

體育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151	-	-	6,100		
532	-	-	10,000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一、通案決議部分：																
1	<p>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288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預算編列機關</th> <th style="width: 30%;">釋股標的</th> <th style="width: 50%;">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7 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126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115 億元</td> </tr> <tr> <td>合計</td> <td></td> <td>288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計		288 億元	本項無本部體育署應辦理事項。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計		288 億元															
2	<p>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7 億 8,821 萬 5,000 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8,645 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24 億 5,425 萬 5,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3 億 3,614 萬 6,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27 億元。</p> <p>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p> <p>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 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 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 7,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9.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 8 億 8,122 萬 7,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3	<p>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 342 億 7,130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289 億餘元及 103 年度決算數 269 億餘元，分別增加 18.37% 及 27.27%，更較 5 年前 100 年度決算數 222 億餘元增加逾 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 50%，且有高達近 98% 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p> <p>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4 月間完成立法，並於 101 年度起啟動組改；惟 105 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 13 萬 3,594 人，較 99 年度增加 1,117 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p>	本項無本部體育署應辦理事項。
4	<p>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p>	本項無本部體育署應辦理事項。
5	<p>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 2016 總統大選僅剩 1 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p>	本項無本部體育署應辦理事項。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6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7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無本部體育署應辦理事項。
8	查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9	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 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 104 年 7 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	本項無本部體育署應辦理事項。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股擁有 51%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 IC 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 IC 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 25%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測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 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 5%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 2.8%，合計達 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測產業影響甚鉅。</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 2. 就整體 IC 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 3.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 	
	<p>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p>	
1	<p>凍結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中「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業於 105 年 1 月 26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5000318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並獲立法院議事處於 105 年 3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0671 號函復提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2	凍結第 2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首長特別費原列 15 萬 8,000 元之二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5 年 1 月 20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5000249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並獲立法院議事處於 105 年 3 月 1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0428 號函復提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3	凍結第 3 目「體育行政業務」中「體育行政及督導」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5 年 1 月 22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50003049 號函，將解凍報告送立法院在案，並獲立法院議事處於 105 年 3 月 1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0441 號函復提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4	凍結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5 年 1 月 21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5000297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並獲立法院議事處於 105 年 3 月 1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0430 號函復提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5	凍結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12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5 年 1 月 20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50002494 號函提報解凍專案報告，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前往立法院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5 年 7 月 1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4012 號函復准予動支。
6	近年來我國運動風氣蓬勃發展，國人對於運動賽事的關注度越來越高，政府以及職業選手積極參與各項國際賽事，提高我國在國際間的能見度，而此股風潮也連帶帶動起賽事轉播的收看人口。然而近期屢出現賽事轉播險開天窗的情事，例如 2014 年仁川亞運以及 2018 世足會外賽，嚴重影響民眾收視權益。爰此體育署應積極與文化部協調、溝通，建立對口單位，相互合作進行各項國際賽事轉播，莫讓我國成為體育賽事沙漠。	運動賽事轉播原由前行政院新聞局主政，該局組改後併入文化部及外交部等單位，目前轉播權利金權責未明。針對重大國際運動賽事轉播權利金，本部體育署將與文化部協調，並將整體考量，予以制度化。
7	體育署辦理自行車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於 102 至 107 年度編列 19 億 5,000 萬元，執行相關建設計畫，105 年度預算案賡續於「國家體育建設—整建運動設施」科目編列 3 億元。惟經查，其歷年預算執行情形欠佳。102、103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59.30%、63.92%，亟待改善。為提升計畫成效，體育署應通盤檢討自行車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5 年 6 月 24 日以臺教授體字第 1050018471 號函，將「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檢討及改善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8	我國的體育發展過度著重於主要獲獎項目，如棒球、籃球、羽球、跆拳道等，導致許多潛力項目因受訓人數少或者經費補助不足而無法有效發展。104 年度便發生國內空氣靶國手欲參與全國運動會，卻因參與人數不到規定之下限，無法比賽的現象。因此體育署應針對各個體育項目培訓規劃完善計畫，避免過度側重獲獎項目的培訓，而忽略其他項目的發展。	<p>一、本部體育署對於各運動種類、項目選手培訓，每年度均就業務職掌訂定計畫、編列預算提送立法院審議通過後，衡酌實際狀況及需求，分配至下列選手培訓體系：</p> <p>(一) 第一級（國家代表隊選手）：由體育署、單項協會或體育署委託之體育團體遴選，代表國家參賽之選手。</p> <p>(二) 第二級（國家儲備選手）：由單項協會或大專校院遴選，代表國家參賽之儲備選手。</p> <p>(三) 第三級（具潛力選手）：由單項協會或體育署委託之體育團體遴選，從事運動專項訓練之具潛力選手。</p> <p>(四) 第四級（基層運動選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遴選，從事運動基礎訓練之選手。</p> <p>二、上述培訓體系未忽略各別運動種類、項目之培訓規劃，且於選手成才各階段培育即予挹注資源，提供相關協助，以廣泛且全面性支援我國體育運動之發展。</p>
9	我國逾半國土為山林，為珍貴之自然資源；然消防機關統計，96 至 103 年間全國平均每年發生 185 件山域意外事故救援案件、受困待救人數 382 人、獲救人數 356 人，顯見我國面山教育之不足。如何強化國人對山林活動之認識，有賴正規與非正規教育管道並行。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決議指出，「我國年輕學子少從事山野活動，亦缺乏山野教育……103 年度體育署山野教育僅編列 500 萬元……」迄 105 年度預算，山野教育預算額未曾調整，亦未見教育部體育署針對山野教育之戶外教育與融入國教課綱提具相關計畫，遑論正規教育融入山野教育。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 2 個月內，偕同內政部研擬面山教育之正規與非正規教育可行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本部業於 105 年 3 月 4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50006323 號函，將「偕同內政部研擬面山教育之正規與非正規教育可行方案」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0	十二年國教推動適性教育，體育人才之培養亦應納入考量；校園中績優體育人才之培育為我國體育競爭力之根本，然我國之「體育班」規劃存在諸多問題，包括專業培育人才不足、經費不足、學生課業輔導等；針對現行制度之不足，教育部體育署應通盤檢討。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2個月內，提出體育教育改善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其中應統計我國各縣市體育班數量、性質及其體育專任教師、專業教練、傷害防護員之需求，規劃逐年補足需求額度。	本部業於105年3月4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050006327號函，將「體育教育改善方案」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11	體育署規劃自99年起到104年間於全國各地興建完成32座國民運動中心，然統計至104年8月底止，全國只有10座完工，不僅完成率過低，且另有10座體育署已完成撥款補助卻仍未開工，興建進度嚴重落後。爰要求體育署立即檢討未達進度之工程，並說明具體改善計畫，加強督導執行單位，相關檢討與改善報告應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105年6月16日以臺教授體字第1050017483號函，將「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檢討及改善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2	<p>據教育部體育署統計資料，至 103 學年度止，我國各級學校棒球隊伍及成棒隊伍總數約 900 餘隊，且各級隊伍總數每年均呈緩步上升，顯示我國基層棒球選手在數量上已足以支撐一完整職業體系。然綜觀我國職業棒球運動發展情形，近年來觀眾入場人數雖有逐步復甦之傾向，然賽事規模仍有所侷限，長期下來將不利於賽事健全發展。前任部長蔣偉寧曾於任內數次公開表示「職棒第五隊組隊有望」，然而及至吳部長就任後相關後續發展卻無聲無息，前任部長之規劃並未為繼任者確實承接，顯見職棒產業之發展必須透過詳細規劃，不能寄望於一人一身。體育署職掌競技運動及運動產業發展之政策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爰要求體育署於 1 年內，就我國職業棒球運動發展提出整體產業發展規劃，促使職業賽事擴大規模，以利健全我國棒球選手之就業管道，促使選手充分就業，進一步提升我國職業棒球之競技水準。</p>	<p>一、配合辦理。</p> <p>二、強棒計畫業將「厚植棒球運動產業發展，創造臺灣棒球優質品牌」納為執行策略，已辦理事項如下：</p> <p>(一) 2014 年舉辦國際頂級賽事「第 1 屆世界盃 21U 棒球錦標賽」、2015 年第 3 屆世界少棒錦標賽、第 27 屆亞洲棒球錦標賽及第 1 屆世界 12 強棒球賽。</p> <p>(二) 2014 年職棒桃猿隊推動全猿主場，2015 年義大推動全犀主場，已逐步建置屬地主義經營模式。</p> <p>(三) 2014 年職棒單場平均觀賽人數為 5,103 人，2015 年為 5,531 人，帶動周邊（如公仔、吉祥物娃娃、紀念袋等）商品效益。</p> <p>(四) 臺中市多次舉辦國際賽事，國際棒總頒發「世界棒球之都」榮譽碑，創造臺灣棒球品牌。</p> <p>(五) 我國棒球世界排名進入前三強，已達強棒計畫所定績效目標。</p> <p>三、有關棒球選手就業部分：</p> <p>(一) 社會甲組棒球隊已增加 7 隊，提供高中、大專及退役役男等選手更多就業管道，藉以提升競技實力，期未來得以前往職棒發展，創造就業機會。</p> <p>(二) 扶植職棒建立二軍制度，提高職棒球隊選手需求量，俾利更多優秀選手加入職棒行列，接受更高強度棒球訓練及參賽。</p> <p>(三) 基層棒球隊隊伍數增加 130 隊，促使更多退役選手進入學校擔任教練，為培育年輕選手貢獻所學。</p> <p>四、強棒計畫後續辦理事項如下：</p> <p>(一) 舉辦 2016 年第 11 屆亞洲青棒錦標賽及 2016 年亞洲冬季棒球聯盟。</p> <p>(二) 輔導職棒運動產業發展，如球迷關注球員卡發行、紀念球及球衣、紀念斗篷等。</p> <p>(三) 職棒球隊積極塑造球星形象，結合行銷帶動產業發展效益。</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3	<p>針對一般國手每日只能領取 200 元零用金部分，凸顯出政府對於我們這些為國付出的選手的「尊重」與「保障」實在有更進一步加強之必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做為國手訓練基地，相關照顧責無旁貸。鑑此，針對 104 年 10 月 13 日院會總質詢時所提出之 2 點要求：</p> <p>1.將既有之零用金與生活津貼合併發放，重新向上檢討調整國手集訓津貼（即每位選手集訓期間每日可領到 1,200 元以上津貼）。2.以體育署提供 2015 棒球 12 強賽球員的保險規格為基礎，提供所有國手應有的保險保障。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針對上述建議於 1 個月內提出調整評估，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p>	<p>本部業於 105 年 2 月 5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50003173 號函，將「國家運動選手零用金與保險調整評估」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14	<p>查全國運動會之舉辦目的在發展我國競技運動、提高運動技術水準、促進運動競爭力，並提升辦理運動賽會能力，以利城市運動產業發展。為達上述目標，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就 106 年全國運動會之運動場館新、修建及賽會籌劃、行銷、推廣等事宜，與 106 年全國運動會之承辦縣市宜蘭縣進行事前協商，全力補助宜蘭縣辦理 106 年全國運動會相關事項，給予充分支援，以利全國運動會之順利舉行。</p>	<p>一、有關 106 年全國運動會賽會籌劃、行銷、推廣等事宜，本部體育署已於 103 年 4 月 3 日與 106 年全國運動會之承辦縣市宜蘭縣簽訂舉辦協議書並依據協議書內容，並於 105 年 1 月 22 日以臺教體字第 1050000051 號函核定其籌辦計畫及補助經費，後續將持續輔導及協助該府籌辦賽會相關事宜。</p> <p>二、有關宜蘭縣政府函報申請「106 年全國運動會比賽場館整修繕計畫」乙案，本部體育署業依據 105 年 2 月 22 日專案審查會議及 105 年 3 月 3 日現地會勘結論辦理，並於 105 年 3 月 10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50007356 號函核定分年補助新臺幣 3,200 萬元在案。</p>